

目錄

第 1 條	人民自決權	1
	人民自決與公民投票	1
	原住民族自決權	1
第 2 條	締約國之義務	3
	第 2 條第 1 款、第 3 條、第 26 條 平等不歧視.....	4
	憲法及反歧視法律	4
	公私部門性別比率	4
	歧視之申訴	5
	消除傳統風俗對女性歧視之相關措施.....	5
	婚姻中有關男女平權之規定	6
	妨害性自主之立法	6
	廣電媒體促進性別平權之作為	7
	非本國籍人士在法律上或實際上之地位.....	8
第 4 條	權利之限制	8
第 5 條	超越權利限制範圍之限制	8
第 6 條	生命權	8
	生命權之保障	8
	避免軍警不當使用強制力	9
	死刑	9
	逐步減少使用死刑	11
	死刑犯尋求赦免或減刑之額外權利.....	13
	妊娠相關生命權保障	14
	氣候變遷相關生命權保障	14
第 7 條	禁止酷刑或不人道處遇	15
	酷刑	15
	矯正機關發生收容人死亡事件處理與調查.....	18
	黃富康案	18
	鄭文通案	18
	禁止體罰	19
	醫療處遇與人體試驗	19
第 8 條	禁止奴隸與強迫勞動	20
	防制人口販運之立法及修法	20
	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及起訴	20
	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措施	20
	禁止強迫勞動	22
第 9 條	人身自由及逮捕程序	23

人身自由應予保障	23
羈押與收容	24
防止單獨監禁及其相關情形	26
刑事補償	27
軍法機關刑事補償之紀錄	27
第 10 條 被剝奪自由者及被告之處遇	27
受拘禁者之處遇	27
矯正處所監督與申訴	28
監禁	30
戒護	31
作業	32
教化處遇	33
攜子入監	34
給養與營繕	34
衛生醫療處遇	35
假釋	37
管教人力檢討	38
死刑定讞者之處遇	39
少年司法	40
更生保護體系與成果	40
老人長期照護及看護機構	41
精神醫療機構	42
第 11 條 無力履行契約義務之監禁	42
第 12 條 遷徙自由和住所選擇自由	43
國內之遷徙自由	43
入出國之自由	43
災害之撤離與安置	45
第 13 條 外國人之驅逐	45
簽證核發	45
非本國籍人士之驅逐	46
第 14 條 接受公正裁判之權利	48
法院組織	48
法官之任用	48
司法官身分保障及評鑑	48
律師公會	49
公開審理與無罪推定	49
偵查不公開	50
強制辯護	51

原住民族司法保障	53
弱勢族群司法保障	53
司法程序中通譯之協助	54
閱卷權	55
詰問之程序	55
上訴制度	55
再審制度	57
錯誤判決或冤獄之賠償	57
第 15 條 禁止溯及既往之刑罰	58
罪刑法定原則	58
新舊法之適用	58
第 16 條 法律前人格之承認	58
取得法律人格	58
出生登記制度	58
非本國籍兒童	58
第 17 條 對干涉及攻擊之保護	59
保障人民私生活	59
搜索	59
個人資料之保護	60
個人資料庫	60
個人名譽遭不法侵害時之保護	61
第 18 條 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	61
宗教平等、類別及保障	61
第 19 條 表現自由	63
確保個人保有意見不受干擾的權利	63
限制言論自由之法律	63
媒體執照管制及資訊流通	64
新聞採訪與資訊流通	65
媒體採訪自由與警察職權行使之調和	65
防制假訊息	65
第 20 條 禁止宣傳戰爭及煽動歧視	66
第 21 條 集會之權利	66
第 22 條 結社之自由	66
人民團體之設立	66
人民團體相關法律之修正	67
工會	68
公務人員協會	68
第 23 條 對家庭之保護	69

家庭定義	69
婚姻之法律要件及效果	69
配偶權利義務	69
同性婚姻權益	70
離婚制度	70
離婚後之親權行使	71
家事法庭	71
外籍配偶歸化	72
大陸配偶居留	72
家庭團聚之權利	72
第 24 條 兒童之權利	73
兒童之保護	73
司法制度對兒童之特別保護措施	74
未享有正常家庭生活兒童之保護措施	75
無國籍兒童保護	76
防制兒童人口販運	76
童工之保護	77
第 25 條 參政權	78
公民參與政治事務之權利	78
定期舉行選舉	79
行使參政權之其他限制	79
身心障礙者選舉權之保障	80
當選無效之訴	80
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利	81
身心障礙者服公職之權利	81
公務員之懲戒、處分與救濟	82
婦女參政權之名額保障	82
原住民族參政權之保障	84
第 27 條 少數人之權利	85
尊重並維護少數族群	85

表目錄

表 1	最高法院刑事上訴案件撤銷原判情形-第二審判決死刑	12
表 2	死刑定讞及死刑執行人數統計	13
表 3	監察院辦理中央機關巡迴監察涉及人身自由被剝奪之處所情形.....	16
表 4	監察院調查、糾正、彈劾涉及免於酷刑權案例摘要	16
表 5	安置人口販運被害人或疑似被害人依國籍及性別區分統計	21
表 6	地方法院提審案件終結情形	24
表 7	地方法院受理偵查中檢察官聲請羈押案件終結情形	25
表 8	高等法院及分院受理偵查中檢察官聲請羈押案件終結情形	25
表 9	檢察官監督司法警察人身自由強制處分之情事	27
表 10	矯正機關收容人申訴及行政訴訟案件統計	29
表 11	收容人醫療利用情形	35
表 12	矯正機關收容人保外醫治後續狀態	37
表 13	禁止國民出國案件主要類型	44
表 14	禁止外國人入國案件主要類型	44
表 15	簽證之核發、拒發及註銷統計	46
表 16	法律扶助基金會一般案件刑事被告准予扶助案件之男女性別數據.....	52
表 17	法律扶助基金會一般案件准予扶助之強制辯護案件	52
表 18	刑事訴訟程序中上訴權被排除之情事	56
表 19	刑事案件得送上級法院審查之比率	56
表 20	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刑事案件之判決折服率	56
表 21	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刑事聲請再審案件終結情形	57
表 22	刑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限制言論自由之規範及理由	63
表 23	廣播電視事業家數及頻道數	64
表 24	父母離婚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統計	71
表 25	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及寄養家庭安置情形	75
表 26	矯正機關收容人子女照顧需求轉介社政單位情形表	76
表 27	我國辦理隨母入監(所)兒童評估案件統計	76
表 28	身心障礙者任公務人員性別比率及簡薦委任(派)官等占比	81
表 29	立法委員選舉女性候選人數比率	83
表 30	地方選舉女性候選人數比率	83
表 31	公部門進用原住民人數	84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49次委員會議決通過版本
(目前最新進度，非最終定稿版)

第 1 條 人民自決權

人民自決與公民投票

1. 我國為主權獨立之民主共和國，其主權屬於國民全體。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代表、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及村(里)長等 11 種公職人員均為直接民選。另定有公民投票法，透過人民投票，自主決定公共事務，達成落實人民自決之目標。2021 年有 4 案公民投票案完成連署成案，投票結果 4 案均不通過。公民投票案通過之效果及處理，為公民投票法第 30 條所明定，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經投票通過後，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投票完畢 7 日內公告投票結果，並將投票結果函送行政院及立法院，由權責機關為必要之處置。

原住民族自決權

2. 我國設有原住民族委員會，專責處理原住民事務，並定有原住民族教育法、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等相關法規，對於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已逐步給予保障扶助並促進發展。另為建立原住民族自治之基礎，2016 年設置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於第 1 次會議已確認「原住民族自治應包括明確空間範圍、自治權限以及固定財源，自治政府組織架構，要由原住民族與政府對等、充分協商產生，並透過部落公法人累積民族自治基礎與能量」。
3. 原住民族基本法承認原住民族行使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原住民族得於原住民族地區因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之需，依法從事獵捕野生動物、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採取礦物、土石及利用水資源等非營利行為，但仍受水利法、礦業法、土石採取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限制。為尊重原住民族文化，已放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相關規範，並發布野生動物保育法、漁業法、森林法相關規定解釋令。另訂定原住民族依生活慣俗採取森林產物規則，並為辦理原住民族土地之調查及處理而設置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以完善原住民族利用自然資源之法制環境及機制。
4. 礦業法於 2023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施行，經濟部並於 2024 年 5 月 3 日公告礦業法第 48 條及第 50 條諮商程序注意事項指引，協助部落進行部落會議時參考；另按礦業法

第 50 條規定施行前已核定之礦業用地，礦業權者未曾依原住民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諮商同意者，應於修正施行之日起算 1 年內依規定辦理，原住民族委員會督同縣市政府及公所協助部落辦理諮商同意程序。有關原住民族土地公告事項，已有 87 案完成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劃設，均依據劃設辦法由部落組成劃設小組、進行現場履勘、圖資製作、鄰近部落協調後，劃設成果通過部落會議後層報公所及縣市政府審查提送至原住民族委員會，經審酌族群較為單純、無重疊爭議等條件之 4 案(新竹縣尖石鄉、桃園市復興區行政區範圍、臺東縣太麻里北里部落傳統領域範圍與花蓮縣萬榮鄉馬遠部落傳統領域範圍)，已完成劃設範圍內所有管理機關意見徵詢，且各機關均無意見，將依法續行公告作業。

5. 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從事土地開發時，應對於當地原住民族進行諮詢，並取得其同意或參與後，再依原住民族的意願辦理開發；政府不得違反原住民族意願，在原住民族地區內存放有害物質，政府選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之候選場址如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則於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時，應優先採計場址所在鄉原住民投票結果，應有 50% 以上同意，始得通過，以確保原住民族權益。另自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施行後至 2024 年 4 月，經各地公所回報屬同意事項案件數共 202 件，其中會議流會或不同意共 54 件，議決結果為同意共 148 件。
6. 2017 年訂定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明定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係指經依規定所定程序劃定之原住民族傳統祭儀、祖靈聖地、部落及其獵區與墾耕或其他依原住民族文化、傳統習慣等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之公有土地。
7. 為落實政府對原住民族土地轉型正義的政策目的，2019 年刪除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中，關於原住民無償取得國有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 5 年等待期之規定，至 2024 年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筆數約 5 萬 3,398 筆，面積達 2 萬 1,199 公頃。
8. 憲法增修條文揭示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又原住民族基本法增訂部落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為公法人，奠定自治之基礎。惟因原住民族對部落公法人制度仍意見分歧，將重新啟動徵詢原住民族社會意見，以穩健開展部落公法人設置工作。
9. 關於原住民族諮商同意，參見回應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8 點、第 58 點。

第 2 條 締約國之義務

10. 關於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之人權影響評估，參見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115 點。
11. 關於立法部門對法案是否牴觸人權相關規範之審查程序，參見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91 點。
12. 為貫徹憲法、本公約對於人身自由保障之要求，及司法院釋字第 708 號、第 710 號解釋，對於暫予收容處分有立即聲請法院迅速審查決定之權利，應賦予受收容人救濟機會之意旨，行政訴訟法配合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修正，明定收容聲請事件之種類、管轄法院及審理程序等，使行政法院在人身自由保障上扮演更核心之角色。
13. 監察院得受理民眾陳情並調查，或逕行自動調查；調查後，監察院如發現政府機關涉有不當作為，得予以糾正，如發現公務員涉有嚴重違法或失職，則可彈劾或糾舉之。另依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規定，國家人權委員會得依職權或陳情，對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事件進行調查，並依法處理及救濟。
14. 政府依兩公約施行法進行與兩公約不符之法令及行政措施之檢討與改進，由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統籌辦理檢討業務。不符兩公約法令檢討之 263 案，至 2024 年已辦理完成者計 243 案，占 92%¹；未能如期完成檢討之案例有 20 案，占 7.6%¹，含法律案 16 案（涉及刑事訴訟法、集會遊行法、工會團體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工會法等 5 項法律）、命令案 3 案（須配合母法修正）、行政措施案 1 案，並持續列管中。對於未辦理完成者，各該主管機關均已提出具體因應措施（公布於法務部人權大步走網站，網址：<https://www.humanrights.moj.gov.tw/>），並持續修法程序。
15. 關於本公約保障權利受侵害之救濟，參見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97（2）點、第 105 點、第 107 點。
16. 關於對法官、律師、執法人員及各級公務人員進行之人權訓練課程，參見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119 點至第 128 點、回應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6 點至第 35 點。

¹ 計算百分比時，因採尾數四捨五入方式，故細項之和與其總數間偶有些微差異；以下均同。

第 2 條第 1 款、第 3 條、第 26 條 平等不歧視

憲法及反歧視法律

17. 憲法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憲法增修條文亦規定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又基於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等定有反歧視條款之法律，包括教育基本法、原住民族基本法、入出國及移民法、特殊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社會福利基本法、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精神衛生法、傳染病防治法、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陸海空軍懲罰法等。
18. 關於研議制定綜合性反歧視法，參見回應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0 點至第 24 點。

公私部門性別比率

19. 公務人員陞遷法對於公務人員陞任高階主管，不因性別差異而採取不同陞任措施。另得免經甄審職務，係為使機關首長能免經甄審(選)程序，逕行遴用理念相同之人員充任所屬機關首長、副首長或中、高級主管，但任用人員之性別考量與否，屬機關首長用人權責。
20. 至 2024 年，行政院所屬及各地方主管機關主管職務人員計 5 萬 3,184 人，其中女性 2 萬 1,695 人，占 40.79%。公部門自 2020 年至 2024 年，主管職務人員之女性比率已有提升。2020 年至 2024 年行政院暨所屬二級機關女性政務首長及副首長比率分別為 12.05%、14.12%、15.29%、18.18%、22.09%。另 2020 年 12 月至 2024 年 9 月全國公務人員女性比率由 42.31% 增至 43.37%；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若不計入警察人員，則女性比率高於男性，由 53.29% 增至 54.17%；政務人員女性比率由 22.13% 增至 25.00%；簡任(派)公務人員女性比率由 37.18% 增至 39.75%；薦任(派)公務人員女性比率由 58.33% 增至 59.33%；委任(派)公務人員女性比率由 56.42% 降至 55.82%；原住民族任公務人員女性比率由 37.33% 增至 40.72%；身心障礙者任公務人員女性比率由 37.54% 增至 38.62%。
21. 2020 年至 2024 年女性擔任負責人公司家數占全部公司家數比率分別為 31.1%、

31.45%、31.72%、31.9%及 32.12%。2020 年至 2024 年公開發行公司(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女性董事比率分別為 14.28%、14.69%、15.80%、16.79%及 18.92%；另配合公司治理永續發展藍圖推動，上市、上櫃公司於 2022 年完成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2022 年至 2024 年上市、上櫃公司女性審計委員比率分別為 14.79%、16.36%及 19.88%。

歧視之申訴

22. 全國各地方勞動行政主管機關受理就業歧視申訴案件統計，其中仍以性別歧視為最多，年齡歧視、身心障礙歧視次之。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受僱者或求職者發現雇主違反相關規定，可向工作所在地地方之勞動行政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並經由性別平等工作會審議。雇主應就差別待遇之非性別、性傾向因素負舉證責任，性別工作平等會如認定雇主涉有性別歧視，地方勞動行政主管機關再據以裁處罰鍰。受僱者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申訴性別歧視案件，地方勞動行政主管機關之受理件數、評議件數、評議成立件數及罰鍰金額：2020 年分別為 137 件、81 件、29 件及新臺幣(下同)794 萬元；2021 年分別為 160 件、103 件、32 件及 750 萬元；2022 年分別為 154 件、98 件、26 件及 579 萬元；2023 年分別為 160 件、94 件、32 件及 625 萬元；2024 年分別為 250 件、186 件、56 件及 1,125 萬元。

23. 性騷擾防治法規定，對他人為性騷擾行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處罰鍰。2024 年各地方政府受理之申訴案件計 2,120 件，共計裁罰 1,270 件。又遭受性騷擾之被害人，得向行為人請求財產上及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消除傳統風俗對女性歧視之相關措施

24. 祭祀公業係以祭祀祖先為目的所設立之獨立財產，多設立於民國以前，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後，派下員發生繼承事實時，其繼承人應以共同承擔祭祀者列為派下員，繼承派下員之權利不因性別而有差異。

25. 另為因應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意旨，內政部已研擬修法方向，在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祭祀公業之派下員發生繼承事實者，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均應列為派下員，針對已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之祭祀公業，設立人之女系子孫，尚未列為派下員者，均得檢具其為設立人直系血親卑親屬之證明文件及願意共同承擔祭祀之書

面文件，請求該祭祀公業列為派下員，並自請求之日起，享有為該祭祀公業派下員之權利及負擔其義務，但原派下員已實現之權利義務關係不受影響。即完成此次修法後，無論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後，派下員之繼承已全面性別平等，不得再依規約規定排除女系子孫，該草案送行政院審查中。為瞭解祭祀公業規約訂定情形，經內政部 2022 年調查結果，祭祀公業計 3,244 家，無規約 1,238 家(38.2%)，有規約 2,006 家(61.8%)，其中 1,315 家無規定僅限男系子孫為派下員(65.6%)，691 家明定限男系子孫為派下員(4.4%)。又祭祀公業條例自創設祭祀公業法人以來，至 2024 年各地方政府完成登記之祭祀公業法人共有 1,050 家，派下現員總人數計 21 萬 5,968 人，其中男性計 19 萬 360 人，女性計 2 萬 5,608 人，女性所占比率為 11.86%。

26.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已將性別平等教育列入議題，以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建立性別平等的教育資源與環境。教育部編纂臺灣台語常用詞辭典將語言中原本存在的性別歧視觀念詞彙，透過補充說明的方式，以兼顧性別平等觀念之傳達與語言工具書之效用。

婚姻中有關男女平權之規定

27. 民法規定夫妻冠姓上不再區分姓子婚或招贅婚，並以不冠姓為原則，冠姓為例外；同一婚姻中，可隨時恢復本姓。又夫妻之住所，由雙方共同協議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時，得聲請法院定之。另賦予婦女與男子平等繼承家產的權利。關於結婚年齡、婚姻財產制、對子女親性與親權行使等，參見本報告第 264 點至第 266 點、第 268 點至第 272 點、第 274 點。

妨害性自主之立法

28. 刑法對於違反性自主罪定有專章，凡對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或猥褻者，自須負擔強制性交或猥褻之罪責；倘有以 2 人以上共同犯之等加重事由，更須負擔加重強制性交或猥褻之罪責；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及故意殺害被害人或使其受重傷者，亦有各該罪之加重結果犯及結合犯之處罰規定。又對於未滿 14 歲及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性交或猥褻，另設有處罰之規定。對配偶犯強制性交或猥褻罪者，以告訴乃論為附加訴追條件。
29. 我國刑法第 228 條規定，具有該條所列身分關係之行為人，因與被害人之間存有上下從屬支配或優勢弱勢之關係而產生對於被害人之監督、扶助或照顧之權限或機會，往

往使被害人意願之自主程度陷入猶豫難決，不得不在特殊關係所帶來的壓力下而配合行為人之要求。從而，有此身分關係之行為人對於被害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究竟該當於強制性交猥褻罪名，抑或是利用權勢或機會性交猥褻罪名，端視被害人是否尚能有衡量利害之空間為斷。如行為人所施用之方法，已足以壓抑被害人之性自主決定權者，應逕依刑法第 221 條或第 224 條之規定處斷；若行為人係憑藉上開特殊權勢關係，而被害人則出於其利害權衡之結果，例如唯恐失去某種利益或遭受某種損害，迫於無奈而不得不順從之情形，則應成立刑法第 228 條之罪名。因此，若被害人為未滿 16 歲之人，縱因與加害之行為人間具有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業務或其他類似之關係，如被害人之同意係礙於服從關係而隱忍曲從，依吸收理論，仍應依個案情節，分別論以刑法第 227 條各項之罪。2020 年至 2024 年刑法第 227 條起訴之人數分別為 557 人、526 人、482 人、468 人、519 人，其中判決有罪為 2,548 人；以刑法第 228 條起訴之人數分別為 41 人、24 人、21 人、37 人、32 人，其中判決有罪為 141 人。

30. 2023 年 2 月 15 日修正公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因應刑法增訂性隱私罪，配合增訂性隱私罪被害人準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相關規定，及修正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登記報到、強制治療等處遇及監控措施，提高社區處遇監控之落實與強制力，增訂被害人定義、媒體責任等機制，全文含罰則計 6 個章名。

廣電媒體促進性別平權之作為

3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促進廣播電視節目、廣告內容尊重性別、性傾向差異，消除歧視、偏見、刻板印象，進而呈現性別多元角色形象、創造友善性別空間，訂有廣電媒體製播涉及性別相關內容指導原則，2020 年至 2024 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廣電媒體涉及性別議題之裁處，核處案件共 21 件，罰鍰金額共 575 萬 5,000 元。又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衛星公會)訂有新聞自律執行綱要，該自律綱要明文規範報導應避免歧視，包括對種族、族群、國籍、膚色、階級、出生地、宗教、性別、性傾向、婚姻狀況、身心障礙者及所有弱勢者，於文字、聲音、影像及動畫影片上，均不應有歧視表現。
32. 另衛星公會設有自律委員會，委員由各衛星電視新聞頻道新聞業務相關負責人共同組

成，主要任務為廣納各界對衛星電視新聞頻道內容之意見、主動檢討現有衛星電視新聞頻道節目內容並研商改進。衛星公會並設置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由學者、專家、公民及消費者團體依平均比例組成，定期召開會議，諮詢委員就衛星電視新聞頻道播報內容疑似違反相關法令或衛星電視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提出檢討及諮詢意見，歷次會議紀錄全文公告於衛星公會官網，必要時轉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非本國籍人士在法律上或實際上之地位

33. 參見本報告第 75 點、第 165 點至第 170 點、第 199 點至第 203 點、第 215 點至第 217 點、第 280 點至第 287 點、第 306 點，經社文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第 197 點。
34. 為因應外籍配偶及跨國婚姻所面臨的問題，並協助外籍配偶儘速適應在臺生活，穩定跨國婚姻家庭，訂定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依生活適應輔導、醫療生育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健全法令制度、落實觀念宣導等 8 大重點工作，訂定具體措施，分由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等相關機關辦理。另為整合婚姻移民照顧輔導服務及政府與民間之資源，成立新住民發展基金，每年約編列 3 至 3.7 億元經費，作為推動婚姻移民輔導與照顧相關服務方案之基金；相關執行情形參見經社文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第 196 點。

第 4 條 權利之限制

35. 我國自 2009 年兩公約國內法化以來，未曾宣告或解除依本條規定而減損公約保障權利之義務。

第 5 條 超越權利限制範圍之限制

36. 我國自 2009 年兩公約國內法化以來，未有解釋本公約條文為國家有權破壞本公約確認之任何一種權利與自由，或藉口本公約未予確認或確認之範圍較狹，而加以限制或減免任何基本人權之義務。

第 6 條 生命權

生命權之保障

37. 生命權應受尊重及保障。非依優生保健法之規定，不得施行人工流產；非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之規定，不得判定腦死。人民若有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檢察官應速相驗，如發現有犯罪嫌疑時，應繼續為必要之勘驗及調查。若屬於恣意剝奪生命權之案

件，檢察官及司法警察係依刑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法律進行屍體之相驗及犯罪行為之調查與訴追。

38. 生命權被剝奪時，可依民法、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及國家賠償法請求賠償。另依刑事補償法規定，死刑執行之補償，除其羈押係按日數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折算一日支付外，已提高死刑之每日補償金額及最低補償金額，且刪除原總額不得逾 3,000 萬元之規定。

避免軍警不當使用強制力

39. 警械使用條例符合執法人員使用強制力和火器之基本原則，例如使用警械應基於急迫需要，合理使用，不得逾越必要程度；應注意勿傷及其人致命之部位；使用警械後，應將經過情形，即時報告該管長官等規定。各級督察人員針對員警使用警械訓練與械彈保養(管)情形實施督導，並利用訓練或查勤機會宣導警械使用條例規定及案例教育，以強化員警正確使用警械及用法知能。員警如違法使用警械侵害人民之生命、身體或財產，於國家負有賠償責任時，依憲法、國家賠償法等相關規定，除依法律受懲戒外，亦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向國家請求賠償。2020 年至 2024 年各警察機關因使用警械致人死亡遭起訴案件 1 件，目前尚在各級法院審理中；致人受傷遭起訴案件 0 件；經人民告發(訴)案件 0 件；違法使用警械請求國家賠償案件 3 件。

死刑

40. 司法院建置殺人罪等相關犯罪之量刑資訊系統，提供量刑分布概況，並召開審、檢、辯、學及相關民間團體等組成之焦點團體會議，訂定殺人罪等相關犯罪之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至 2023 年死刑判決確定尚未執行者有 37 人，男性 36 人，女性 1 人；其中殺人案有 20 件、殺尊親屬有 1 件、強盜殺人有 11 件、擄人勒贖殺人有 5 件。2020 年至 2024 年執行死刑人數分別為 1 人、0 人、0 人、0 人、0 人，共計 1 人。
41. 自 2012 年，最高法院決定死刑案件須進行言詞辯論程序。政府對於死刑之執行以最嚴謹之標準審核之，並於 2016 年 9 月 1 日修正發布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參考國際間如美國公民自由聯盟(American Civil Liberties Union)無辜計畫(Innocence Project)對於死刑存廢意見及美國司法部對於死刑救濟之作法，就死刑確定案件，令最高檢察署於報法務部執行前均應再詳予檢視是否有：(1)指認錯誤；(2)鑑定不可靠、

不完善；(3)鑑識科學欠缺一致標準；(4)檢警偵訊不當行為；(5)辯護不力或不適任；(6)秘密證人不可靠等情形，並依修正後實施要點審核李宏基、黃麟凱及翁仁賢等死刑定讞案件，以求慎重。另為聽取社會對爭議性死刑確定判決之多元專業意見，並消除公眾對爭議案件之疑慮，於2016年12月12日發布最高檢察署辦理爭議性死刑確定案件審查作業要點，開放民間具有公信力之司法團體或組織，亦得就爭議性死刑確定案件，促請最高檢察署審查；2018年7月最高檢察署依此要點審核謝志宏之死刑定讞案件，經檢察官為受判決人利益聲請再審，2019年3月14日經法院裁定開啟再審及停止刑罰之執行，並釋放謝志宏，目前案件審理中。故最高檢察署對於死刑定讞案件，陳報法務部前應依照執行死刑規則、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及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意旨等嚴謹審核，排除司法救濟程序中、欠缺受刑能力或懷孕狀態不能執行情形，保障受刑人之人權。

42. 鑑於執行死刑將造成生命無法回復之結果，法務部對於死刑之執行至為慎重，對於死刑審核程序至為嚴謹，必窮盡一切法律途徑，始予執行。法務部於收受最高檢察署死刑定讞全案卷證資料後，指派參事專責審核全案相關卷宗，並確認最高檢察署有依規定詢查死刑受刑人有無再審、非常上訴、提起憲法訴訟(含審理中)及精神狀態等情狀，再組成死刑執行審議小組討論，審查有無任何不應或不宜執行的狀況，並再次依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向司法院、臺灣高等法院、最高檢察署及矯正機關查詢死刑犯有無提起憲法訴訟、再審、非常上訴、欠缺受刑能力等事由，並向總統府確認均無獲得赦免，方批准執行，對死刑犯的人權保障程序審慎周延。

43. 司法院憲法法庭於2024年9月作成113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宣告死刑限於犯罪情節最嚴重且符合憲法最嚴密正當法律程序等情形下為合憲。此判決具拘束全國機關及人民之效力。至2024年12月止，計37件死刑案件由最高檢察署依判決意旨逐案審核。國家死刑政策需綜合考量政治、社會與民意，歷來調查顯示8成民意支持維持死刑制度。釋憲結果宣告死刑合憲，死刑存廢政策需社會共識，於凝聚共識前尚不宜貿然廢除死刑。法務部於2023年辦理死刑替代方案之研究，於2024年辦理民意調查，綜合作為研擬未來政策參考。關於死刑合憲性爭議的憲法判決，參見回應兩公約第三次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23點至第125點。

44. 為避免冤抑，法務部於2017年6月13日訂定檢察機關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作業要

點，針對曾經聲請再審或提起非常上訴經法院駁回者之有罪確定案件，在臺灣高等檢察署成立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由檢察長擔任召集人，並依個案情形邀集相關檢察署檢察長或其指派之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法醫、鑑識專家、刑事法學者、律師及退休司法官代表參與。全國律師聯合會、各地區律師公會或其他以保障司法及人權為設立宗旨之團體或組織，得促請審查會審查，確認有無刑事訴訟法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故對於死刑判決確定之案件，已提供相關團體或組織可就有疑義之個案，得向臺灣高等檢察署提出意見書後，由前揭審查會審查之機制。審查會於 2017 年 6 月至 2024 年間總計收案 58 件，已結案 50 件。

45. 自 2013 年，極刑定讞收容人均以全民健康保險所定被保險人身分投保，其所受醫療照護與一般民眾無異。2019 年函頒高關懷收容人處遇計畫，並於 2021 年修正該計畫為矯正機關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 2.0，將極刑定讞收容人列為矯正機關自殺潛在風險者，每年定期以 BSRS-5、PHQ-9 等專業評估量表實施篩檢，並透過行為觀察、訪談聆聽等方式篩選及預警收容人心理健康狀況，採二級預防模式，按其需求提供不同密度及強度之醫療及輔導處遇。另於 2020 年函頒死刑定讞執行者個別處遇計畫試行方案，由執行機關依據極刑定讞收容人之需求研擬個別處遇計畫，並據以提供相關適性處遇，包含心理健康照護、生命教育、作業、醫療及家庭支持等。

逐步減少使用死刑

46. 我國量處死刑確定案件，近年法院於量刑時引用本公約詳加論述，本公約已受實務重視並遵循。司法院 2019 年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289 條等規定，增訂量刑辯論程序，並於量刑辯論程序完成修法前，即基於保障被告訴訟基本權之正當法律程序，於法定刑有死刑之案件，最高法院判決意旨揭明審判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288 條第 4 項，曉諭檢、辯雙方就所調查與量刑範圍有關之被告科刑資料等事項進行量刑辯論，再由合議庭綜合全辯論意旨，為妥適量刑。另司法院於 2018 年亦訂定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並將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轉知各級法院，供法官審判案件時參酌。
47. 2020 年至 2024 年，各審級判處死刑之件數，地方法院 12 件、高等法院 13 件、最高法院 1 件；第一審判決死刑經高等法院撤銷案件件數，2020 年至 2024 年分別為 5 件、9 件、3 件、6 件、5 件，合計 28 件。2020 年至 2024 年第二審判決死刑經最高法院撤銷

案件如表 1。

表 1 最高法院刑事上訴案件撤銷原判情形-第二審判決死刑²

單位：件

年別 \ 項目	合計	撤銷原判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2020	5	5	0	0	0
2021	4	3	0	1	0
2022	2	2	0	0	0
2023	3	1	1	0	1
2024	0	0	0	0	0

資料來源：司法院

48. 政府積極採取各項階段性措施減少使用死刑：

- (1) 將絕對死刑之罪修正為相對死刑之罪，已無絕對死刑之罪。
- (2) 修法限縮受死刑判決之主體，自 2006 年 7 月 1 日，對於未滿 18 歲之人不得施以死刑或無期徒刑。
- (3) 提高無期徒刑假釋門檻上限及數罪併罰有期徒刑上限，增加法官判處無期徒刑之意願。
- (4) 建議檢察官於起訴或審理中，以不求處死刑為宜。
- (5) 就相對死刑之罪僅限於犯情節最重大之罪與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之罪，大幅縮小相對死刑之罪之範圍。2014 年將刑法第 347 條第 1 項意圖勒贖而擄人罪之死刑規定刪除。刑法中未侵害生命法益而仍有死刑規定之犯罪，尚有刑法第 101 條第 1 項暴動內亂罪、第 103 條第 1 項通謀開戰罪、第 104 條第 1 項通謀喪失領域罪、第 105 條第 1 項械抗國家罪、第 107 條第 1 項加重助敵罪、第 120 條委棄守地罪、第 185 條之 1 第 1 項劫機罪、第 332 條第 2 項強盜結合罪、第 333 條海盜罪、第 334 條海盜結合罪、第 348 條擄人勒贖結合罪。惟近年來尚無因非侵害生命法益之罪判處死刑之案件。

49. 2020 年至 2024 年執行死刑之被告 1 人，從犯案日至判決死刑確定，經過 41 個月之時

² 本表資料範圍為最高法院刑事上訴案件全案終結情形為撤銷原判(含全部及部分撤銷)，且被告二審任一罪之裁判結果為死刑者。

間；從判決確定至執行死刑止，經過 9 個月之時間。

50. 2009 年至 2024 年死刑定讞及死刑執行人數如表 2，平均每年僅有 3 件死刑判決、執行 2.1 人。相較於近 4 年無死刑定讞及執行死刑情形。我國實體法上雖仍有死刑之規定，惟死刑判決之產生及死刑案件執行之數量近年來均大幅減少，且均屬剝奪他人生命法益、手段殘酷之犯罪，符合本公約第 6 條所指情節最重大之罪(the most serious crimes)的情形。

表 2 死刑定讞及死刑執行人數統計

年別	單位：人	
	定讞人數	執行人數
2009	13	0
2010	4	4
2011	16	5
2012	7	6
2013	3	5
2014	1	3
2015	0	6
2016	2	1
2017	1	0
2018	0	1
2019	1	0
2020	0	1
2021	0	0
2022	0	0
2023	0	0
2024	0	0

資料來源：法務部

51. 關於逐步推動廢除死刑，參見回應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19 點至第 125 點。

死刑犯尋求赦免或減刑之額外權利

52. 依我國赦免法規定，任何人皆可請求赦免、減刑，對於請求赦免者未設有資格限制，包括受死刑宣告之人。
53.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固要求赦免程序須有國內法相關規定，惟其未規定尋求赦免或減刑的具體程序，因此締約國在制定相關程序時得保留裁量權。依我國憲法規定，赦免權係總統之專屬特權，於現行憲政架構下赦免本質係屬恩赦，而非司法救濟，受刑人得否獲邀赦免之寬典，係由總統綜合考量相關情狀而為裁量判斷，

並承擔政治責任。就赦免法之赦免程序修正問題，依照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460 條、第 461 條之規定，諭知死刑之判決確定後，係由檢察官盡速將案卷送交司法行政最高機關，並經令轉後，原則上在 3 日內執行，若執行檢察官認有再審或非常上訴理由者，得於 3 日內電請該機關再加審核。另同法第 465 條則對受死刑諭知之人停止執行程序設有明確規定。如於赦免法另行明定總統得通知停止執行，恐生總統、行政權、司法權等機關憲法權限上疑義，或因赦免申請人藉由對總統不同意赦免之答復提起行政救濟，可能間接造成延宕執行之效果。為避免使赦免程序司法化而侵犯司法審判之核心，且涉及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故相關程序制度尚在研議中。

妊娠相關生命權保障

54. 關於孕產婦死亡人數，參見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31 點。
55. 施行人工流產，依優生保健法規定，須經診斷或證明具醫學上理由，因被性侵而受孕或因懷孕或生產將影響其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又為確保婦女施行人工流產手術之安全，規定人工流產應於妊娠 24 週內施行(屬於醫療行為者，不在此限)，且施行人工流產手術之醫師，應為婦產科專科醫師或登記執業科別為婦產科者，醫師應於手術前後，給予適當之諮詢服務。又為利民，不取得平價避孕器材之可近性，透過辦理保險套之共同供應契約，協助地方政府衛生局提供平價保險套予有需求民眾。在衛教宣導方面，於孕婦衛教手冊及爸爸孕產育兒衛教手冊中提供懷孕婦女或家庭生育計畫與避孕衛教資訊，並製作多國語版(中文、英文、印尼文、越南文及泰文)口服避孕藥及保險套宣導資料，供勞動部門辦理移工衛生教育宣導運用。

氣候變遷相關生命權保障

56.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情勢，我國於 2023 年 2 月 15 日修正公布氣候變遷因應法，納入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並訂定 5 年為一期之階段管制目標，以逐步達成國家長期減量目標。另該法增訂氣候變遷調適專章，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易受氣候變遷衝擊之權責領域，訂定 4 年為一期之該領域調適行動方案，送中央主管機關整合擬訂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後據以實施，減緩衝擊民眾生命財產與維護國家永續發展。關於氣候變遷，參見經社文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第 202 點至第 203 點。

第 7 條 禁止酷刑或不人道處遇

酷刑

57. 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草案併同公約及任擇議定書於 2024 年 2 月通過行政院審查，續將送請立法院審議。另我國現行法制已有與公政公約第 7 條及禁止酷刑公約第 1 條所定義之酷刑相同或相容概念之刑事犯罪類型，且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亦積極檢討研修刑法分則條文，期使我國與禁止酷刑有關之刑事法制更為周延。目前如遇尋求庇護個案，政府將以個案方式處理，就國際慣例及國內法律整體考量後，給予當事人適度協助，由跨機關共同研議妥適照顧方案，並持續與人權團體溝通，精進協處方案，迄今不曾將當事人送返至可能遭到酷刑，或不人道待遇的國家或地區。關於禁止酷刑之法律，參見回應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26 點、第 127 點。
58. 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錄音錄影要點，要求所有員警於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2020 年至 2024 年內政部警政署獲知民眾疑似遭員警為偵辦刑案而執法不當致傷害，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者計有 2 件。
59. 犯罪嫌疑人於警察機關偵辦程序中如有受到酷刑對待者，得向警政督察單位提出申訴；刑事被告得隨時選任辯護人以免刑求逼供，受酷刑之被害人可向檢察官提出刑事告訴或告發，或提出陳情或向檢察官或法官主張受到酷刑對待；監所之收容人得與其選任之辯護人接見，受到酷刑對待者得向監所或其監督機關提出申訴，2020 年至 2024 年收容人申訴案件共 5,847 件。
60. 監禁處所管理人員之訓練，皆包括兩公約及人權相關議題等課程。2020 年修正公布之羈押法條文已參照本公約精神。參見本報告第 107 點、第 112 點至第 114 點。
61. 監察院除調查、糾正、彈劾、糾舉等職權外，尚得依監察法及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規定，巡察中央與地方機關及其工作設施。監察院設有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等常設委員會，得就法務部管轄之矯正機關、內政部管轄之拘留所與移民收容處所、衛生福利部管轄之安置與療護機構、農業部管轄之外籍漁工岸置所、國防部管轄之軍事單位懲罰設施、教育部等管轄之中途學校，乃至其他政府機關之公權力管轄及控制下可能剝奪人身自由之任何地點及設施，進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巡察，以為預防性的監督；一旦發動調查，監察委員亦得就上開地點進行現場履勘，以發掘事實真相，發揮防制酷刑機制。

62. 2020 年至 2024 年監察院相關常設委員會就監督之政府主管機關轄下涉及人身自由被剝奪之處所，辦理中央機關巡察計 8 次，受巡察機關數共 10 個，監察委員所提巡察意見項數達 133 項。2021 年至 2024 年監察院辦理中央機關巡迴監察涉及人身自由被剝奪之處所情形如表 3；另同期間監察院審議通過的調查報告中，涉及免於酷刑權者計 15 案，其中經提案糾正者有 7 案(占該類調查案件之 47%)，糾舉 1 案(占 7%)；相關案例節錄如表 4。

表 3 監察院辦理中央機關巡迴監察涉及人身自由被剝奪之處所情形³

單位：次；日；個；人次；項

年別	相關常設委員會	巡察次數	巡察日數	受巡察機關數	參加委員人次	委員所提巡察意見項數	受巡察機關名稱
總計		8	10.5	10	115	133	
2021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	1	1	15	6	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
2022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	0.5	1	17	31	內政部移民署臺北收容所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	1	1	10	15	草屯療養院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	2	2	11	18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暨附設培德醫院、臺中戒治所
202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	1	16	9	臺北榮總玉里分院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3	5	4	46	51	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桃園女子監獄暨戒治所、八德外役監獄、武陵外役監獄

資料來源：監察院

表 4 監察院調查、糾正、彈劾涉及免於酷刑權案例摘要

監察院案例(案號)	審查日期	結案日期	處理情形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為配合政風單位查弊，竟將涉案之收容人長期隔離、監禁、調查，違反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等情案(110 司調 0029)(110 司正 0003)	2021.08.11	2023.02.15	1. 糾正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 2. 函請法務部矯正署檢討改進。 3. 函請法務部矯正署查明時任嘉義監獄典獄長等相關人員之違失責任，並議處見復。

³ 本表受巡察機關含機構，依監察院相關常設委員會監督之政府主管機關轄下可被訪查處所統計。

監察院案例(案號)	審查日期	結案日期	處理情形
敦品中學 2019 年間爆發 5 名收容學生強制凌虐事件；2020 年又發生學生集體鬥毆，致多名收容學生及教導員受傷事件案(110 司調 0031)(110 司正 0004)	2021.08.11	尚未結案	1. 糾正法務部矯正署、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敦品中學，並議處違失人員。 2. 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進。 3. 持續追蹤機關改善情形。
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以不合比例之手段，長時、多次反覆採取預防性隔離措施，衛生條件極為惡劣，違反兩公約及 CRPD 規定案(112 社調 0002、112 社正 0002、112 糾字第 1 號)	2023.1.18	尚未結案	1. 糾舉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王作仁院長。 2. 糾正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 3. 函請衛生福利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
外籍船員及漁工遭販毒集團利用運輸毒品至我國遭判刑事件(112 內調 0016)	2023.03.21	尚未結案	1. 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檢討改進。 2. 函請司法部參處。 3. 調查報告案出，調查意見做成英文譯本，並函請外交部轉送印尼、菲律賓、泰國及越南駐我國代表處參閱。 4. 持續追蹤機關改善情形。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管理人員對受刑人施以酷刑案(112 司調 0017)(112 司正 0003)	2023.09.13	尚未結案	1. 糾正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2. 函請法務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3. 持續追蹤機關改善情形。

資料來源：監察院

63. 依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施行法草案第 5 條規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應建立專責之酷刑防制機制。一旦通過立法，酷刑防制機制應辦理下列事項：定期訪查因公務機關之命令、教唆或在其同意、放任或默許下，致個人被剝奪自由或有被剝奪自由之虞之處所；參照聯合國相關規範，向有關機關提出建議；就現行立法及立法草案提出建議或意見；及撰寫酷刑防制年度報告等，以發揮預防性監督功能。
64. 員警執行各項職權作為及使用警械，應恪遵警察職權行使法、警械使用條例及警察人員使用高壓噴水車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不得逾越所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及應以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且應審慎合理使用高壓噴水車。

65. 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於 2022 年 10 月 19 日公布施行，考量員警如遭遇具有危險性、急迫性，且無法事先預料之突發狀況，於第 4 條增訂警察人員執行職務，無法有效使用警械時，得使用其他足以達成目的之物品，該物品於使用時視為警械，以及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得使用槍械逕行射擊之情形，進而確保發揮依法使用警械應有之功能，並避免員警延誤判斷用槍時機，無法有效保障民眾安全，造成不必要之傷亡。另警械使用調查小組組織及運作辦法、警械使用事件補償辦法等 2 項子法於 2023 年 4 月 19 日發布施行，內政部警械使用調查小組於 2023 年 4 月 19 日成立。

矯正機關發生收容人死亡事件處理與調查

黃富康案

66. 臺北看守所死刑定讞收容人黃富康，於 2023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5 時 38 分，同房收容人發覺黃員生活作息與平日有異，經察看發現黃員意識薄弱，立即向舍房值勤人員反映，值勤人員旋即以無線電通知勤務中心。支援警力進入舍房察看黃員後，便將黃員以擔架送至中央臺留觀區施行心肺復甦術進行急救，並緊急戒送黃員前往亞東紀念醫院急診室搶救；經插管、心肺復甦術及急救藥物治療，於當日上午 6 時 44 分急救無效，經醫師宣告死亡。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人員於同日完成調查及相驗，法醫表示黃員身體無明顯外傷，排除外力造成，應為自身疾病所致；家屬對死因並無異議。臺北看守所均按法務部矯正署函頒相關標準作業流程處理並配合檢察機關進行死亡調查，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機關均已盡其所能防止收容人死亡憾事發生，若遇相關案例均按照標準作業處理流程與通報機制及配合檢察機關進行公正獨立之第三方相驗與調查。

鄭文通案

67. 臺北看守所死刑定讞收容人鄭文通，於 2020 年 4 月 20 日因下肢水腫戒送至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急診並收住戒護病房，5 月 4 日鄭員因疑似罹患癌症，轉至亞東紀念醫院住院，5 月 6 日經檢查發現肺部腫瘤，5 月 12 日確診大腸癌，5 月 14 日醫師告知鄭員腎功能喪失需長期洗腎，5 月 15 日進行心導管手術，5 月 16 日確診罹患肝癌，5 月 20 日進行化學治療，5 月 21 日起開始進行放射性電療。6 月 7 日鄭員因意識不清開始昏睡，6 月 9 日因病況惡化，醫師請臺北看守所通知家屬到院說明病況，當日家屬到院後簽立放棄急救同意書。6 月 13 日上午 4 時 34 分無心跳呼吸，醫師宣告死亡。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人員於同日完成調查及相驗，檢察官告知家屬鄭員死因為敗血性休克、

急性腎衰竭併泌尿道感染症及結腸惡性腫瘤，家屬對死因並無異議。臺北看守所均按法務部矯正署函頒相關標準作業流程處理並配合檢察機關進行死亡調查，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機關均已盡其所能防止收容人死亡憾事發生，若遇相關案例均按照標準作業處理流程與通報機制及配合檢察機關進行公正獨立之第三方相驗與調查。

禁止體罰

68. 教育基本法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教師法亦將教師體罰或霸凌學生列入解聘要件。另有關特殊教育學校學生受體罰事件之調查及處置機制，亦訂有相關規定，若經調查結果確有違法處罰事實之案件，教育主管機關將督導學校召開教師成績考核會，核予違法教師適當之懲處。如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案件，另督請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醫療處遇與人體試驗

69. 基於保護精神病人人權，精神衛生法對於限制人身自由之強制住院，除已明定處理程序外，為保護精神病人，申請強制住院許可期間(即緊急安置期間)，並應提供其必要之治療及保護。對於精神醫療機構為醫療之目的或為防範緊急暴力意外、自殺或自傷之事件，得拘束病人身體或限制其行動自由於特定保護措施內之作為，精神衛生法定有需定時評估之機制。精神病人之強制住院及因治療所需之約束或隔離，均依法律規定辦理。
70. 2020 年至 2024 年，並無因強制住院造成個案死傷。另將精神科醫院是否訂有行動限制(隔離、約束)之作業常規，列為衛生福利部辦理精神科醫院評鑑之基準，對於約束中之病人照護，至少每 15 分鐘探視 1 次，且能提供病人生理需求、注意呼吸及肢體循環並防範意外事件發生，且須有紀錄。前開評鑑基準於同一輪評鑑循環(2017 年至 2023 年)，實地評鑑合計 46 家次之達成率為 89.1%。
71. 醫療法、人體研究法、人體試驗管理辦法、藥品優良臨床試驗準則、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與約定商業利益及其應用辦法等規定，對於人體試驗審查機制、知情同意之範圍(包括預期風險、損害補償或保險機制)、受試者招募或成果發表、弱勢族群之保護及試驗不良反應通報等皆有詳細規範，以確保符合受試者權利。人體研

究計畫諮詢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與約定商業利益及其應用辦法自 2016 年施行，就申請案件性質之研究計畫實施區域分別交由中央諮詢會、鄉(鎮、市、區)及部落會議進行文化風險評估審查其計畫內容，至 2024 年召開中央諮詢會 125 案、鄉(鎮、市、區)諮詢會 28 案及部落會議 4 案，以確保並維護原住民族權益。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各類補助計畫行政規則已明文規定，如研究計畫中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者，應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

第 8 條 禁止奴隸與強迫勞動

防制人口販運之立法及修法

72. 2007 年 2 月成立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定期召開會議，研商推動各項防制人口販運工作；2009 年 6 月施行人口販運防制法，明定人口販運罪的刑事處罰條文；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案於 2023 年 6 月經總統公布，並於 2024 年 1 月施行，為我國推動防制人口販運之重要里程碑。為配合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相關配套子法一併辦理增訂、修正或廢止，其中檢察官已非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主體，爰由內政部重新訂定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及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參考指標表，以落實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程序及相關權益保障。

73. 為與國際社會合作，共同防制並打擊人口販運之犯罪行為，積極與外國針對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議題，與美國、日本、越南、印尼、澳洲等 23 個國家簽署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清單。

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及起訴

74. 人口販運被害人多來自於印尼、越南、泰國及菲律賓等東南亞國家，以越南籍被害人最多，印尼籍次之。2020 年至 2024 年司法警察機關移送案件總計 700 件，其中勞動剝削 229 件、性剝削 464 件、器官摘除未遂 7 件。

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措施

75. 依人口販運防制法規定，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應提供 11 項協助，包括人身安全保護、必要之醫療協助、通譯服務、法律協助、心理輔導及諮詢服務、陪同接受詢(訊)問、在外居住房屋租金補貼及其他必要之經濟補助、福利服務資源之諮詢及轉介、就業技能及教育訓練、安置服務及其他必要之協助。另依人口販運

被害人補助辦法規定，人口販運被害人得檢具申請書及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通知書，向主管機關申請慰問金、待業金、再入國(境)機票費或住宿費及原籍國(地)交通費等相關補助金，以周延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權益保障。為強化各界對人口販運之認識及識別，持續推動相關之培訓課程、製作宣導影片、辦理國際工作坊，以及運用各機關之多元管道，向民眾宣導及識別人口販運議題。

76. 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設置庇護處所，並補助民間團體設立安置單位，2020 年至 2024 年安置外籍人口販運被害人或疑似被害人依國籍及性別區分統計如表 5，其中樣態以勞動剝削為主(2020 年計 64 人，2021 年計 70 人，2022 年計 32 人，2023 年計 77 人，2024 年計 65 人)，性剝削(2020 年計 38 人，2021 年計 36 人，2022 年計 16 人，2023 年計 17 人，2024 年計 26 人)為次，亦有雙重剝削情事(2020 年計 6 件，2021 年計 15 人，2022 年計 1 人，2023 年計 15 人，2024 年計 0 人)，尚無器官摘除樣態。2020 年至 2024 年分別同意核發工作許可 69 人、80 人、35 人、84 人及 80 人。

表 5 安置人口販運被害人或疑似被害人依國籍及性別區分統計

單位：人

年別	國籍	總計	印尼		泰國		菲律賓		越南		其他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總計		428	34	115	8	60	16	10	123	90	12	12
2020		108	5	36	0	23	3	7	24	10	0	0
2021		121	13	49	0	0	1	0	37	21	0	0
2022		49	3	8	0	3	2	3	4	10	8	8
2023		109	2	12	5	7	1	0	44	38	0	0
2024		91	11	8	3	27	9	0	14	11	4	4

資料來源：內政部

77. 行政院設有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及人口販運協調會報，透過此平臺機制，發揮各部會協調聯繫效果，可保障外籍船員權益。透過辦理義診、義剪活動，發送宣導小卡，提醒船員勿受人蛇集團引誘，並於雜誌等媒體，宣導防制人口販運之規範。藉由漁船於國內外進港或公海登檢時，以問卷適時訪查船員，對涉嫌人口販運之案件，依我國境外僱用外來船員之遠洋漁船涉嫌違反人口販運防制爭議訊息受理通報，及後續處理標準作業程序，移送司法機關辦理。2020 年至 2024 年，移送涉嫌人口販運案件計有 27 件。

禁止強迫勞動

78. 事業單位與勞工間如具僱傭關係，且為法定或指定適用之行業或工作者，不分本、外國籍，均有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禁止雇主強制勞工從事勞動，其立法意旨係參照國際勞工組織「廢止強迫勞工公約」訂定，以防止雇主利用非法方法強迫勞工工作。勞動部亦將國際勞工組織 11 項強迫勞動指標，編印禁止強迫勞動參考手冊，函送各相關機關參考運用；勞工如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雇主不得強制勞工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另禁止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工深夜工作、產假期間工資照給、妊娠期間得請求改調較輕易工作及給予哺(集)乳時間等保障條文，以禁止強迫或強制勞動。另就業服務法規定受僱來臺工作之外國人，不論是否適用勞動基準法，雇主均不得有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7 款強迫勞動情事。
79. 關於移工之工作條件保障，參見經社文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第 73 點、第 75 點至第 81 點、第 84 點、第 85 點、回應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72 點至第 74 點。
80. 職業安全衛生法明定雇主應就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工作相關疾病，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過勞預防條款)。因職業促發腦心血管疾病獲勞工保險職業病給付，從 2015 年至 2017 年之平均 78 人次，降至 2020 年至 2024 年之平均 58 人次，呈現逐年遞減趨緩，顯示國內推動過勞預防之各項策略，已初見成效。
81. 自 2017 年辦理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招收東南亞學生來臺就學，培育當地產業所需人才。為維護外國學生校外實習及工讀權益，禁止仲介招生，強化專班查核(訪視)機制及勞動檢查，以確保外國學生學習品質。如經查核發現學校有不法招生情事，將扣減獎補助、停止專班招生作業或列入專案輔導；另如有涉犯刑法事由，將移送檢調偵查。為健全大專校院辦理校外實習機制，強化實習生權益保障，已研擬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針對校外實習辦理機制、實習合作機構條件、實習生身分認定、所涉實習權益等事項予以法制化，並明定相關罰則，加強課責學校與實習機構之責任。
82. 關於收容人於矯正機關作業，參見本報告第 116 點至第 119 點。
83. 關於童工，參見本報告第 300 點至第 304 點。

第 9 條 人身自由及逮捕程序

人身自由應予保障

84. 刑事訴訟法允許剝奪人身自由之情形有拘提、逕行拘提、逮捕、羈押、留置鑑定等。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少年被告非有不得已之情形，不得羈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初次施用毒品者之處遇有觀察、勒戒、或緩起訴處分，並對有繼續施用傾向者施以強制戒治。精神衛生法允許對經評估符合精神衛生法強制住院要件者，得依規定程序施以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傳染病防治法允許主管機關對有傳染力之法定傳染病病患，於符合法定程序規範下，施予隔離治療。入出國及移民法允許在一定條件下對外國人暫予收容。政府未強制收容遊民。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允許對遭受性剝削兒少進行緊急安置。社會秩序維護法允許法院對部分違反社會秩序之行為裁定拘留。
85. 現行精神衛生法已規範精神病人權利保障措施，住院期間，病人或其保護人如認為精神照護機構有侵害病人權益時，得以書面向精神照護機構所在地之地方政府衛生局申訴。2020 年至 2024 年，精神醫療機構申請強制住院審查案件分別為 604 件、534 件、469 件、528 件、488 件；經許可件數分別為 545 件、502 件、432 件、504 件、460 件。另於精神科醫院評鑑中，明定約束病人或施行限制行動時，需定期評估是否有繼續執行之必要。
86. 考量強制住院涉及人身自由限制，2022 年精神衛生法修法已將精神病人強制住院改由法院裁定，並增訂強制住院病人緊急安置期間，應由指定精神醫療機構通報中央主管機關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保障其權益。
87. 憲法規定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至遲應於 24 小時內移送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法院於 24 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任何人受逮捕或拘禁時，得依提審法之規定，以書狀或言詞，向法院聲請提審，法院認為有理由者，應於 24 小時內向逮捕拘禁機關發提審票，逮捕拘禁機關接到提審票後，於 24 小時內將被逮捕拘禁人解交。法院訊問被逮捕拘禁人後，認為不應逮捕拘禁者，應即釋放。有關 2020 年至 2024 年地方法院提審案件終結情形如表 6。

表 6 地方法院提審案件終結情形-依案件類別分⁴

單位：件

案件類別	總計	不應逮捕、拘禁 應即釋放	駁回	提審票正本卷宗併送 應解交法院	部分釋放 部分駁回	撤回	其他
總計	3,744	210	2,273	14	2	1,240	5
民事	1	0	1	0	0	0	0
家事	369	5	325	8	0	29	2
刑事	3,229	197	1,823	3	2	1,201	3
少年	6	3	2	0	0	1	0
行政訴訟	139	5	122	3	0	9	0

資料來源：司法院

88. 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規定，訊問或詢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前應先告知所犯罪名、得保持緘默、得選任辯護人及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且為保障被告人權，2020 年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89 條，明定執行拘提或逮捕時，應當場告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受拘提或逮捕之原因及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所列事項。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拘票應備 2 聯，執行拘提時，應以 1 聯交被告或其家屬；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規定程序拘提犯罪嫌疑人，應即告知其本人及其家屬，得選任辯護人到場。

羈押與收容

89. 審前羈押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期間不得逾 2 個月，必要時得延長 1 次；羈押原因消滅時即應撤銷羈押。被告、辯護人及被告之輔佐人皆可聲請法院撤銷羈押，及隨時具保聲請法院停止羈押。檢察官於偵查中亦得為撤銷羈押之聲請，以及聲請法院命被告具保停止羈押。

90. 2020 年至 2024 年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及分院受理偵查中檢察官聲請羈押案件終結情形如表 7 及表 8。

⁴ 本表地方法院行政訴訟事件自 2023 年 8 月 15 日起移撥至高等行政法院。

表 7 地方法院受理偵查中檢察官聲請羈押案件終結情形

單位：人；％

終結情形 年別		總計	准許聲請	不能具保 或限制住 居予以羈押	駁回聲請	命具保	命責付	命限制住居	命限制出境 (海)	命具保並 限制住居	命責付並 限制住居	其他
2020	人數	7,837	5,858	23	516	513	6	259	8	648	2	4
	比率	100.00	74.75	0.29	6.58	6.55	0.08	3.30	0.10	8.27	0.03	0.05
2021	人數	7,580	5,537	8	555	512	8	233	1	710	7	9
	比率	100.00	73.05	0.11	7.32	6.75	0.11	3.07	0.01	9.37	0.09	0.12
2022	人數	7,701	5,480	9	658	545	9	265	2	728	3	2
	比率	100.00	71.16	0.12	8.54	7.08	0.12	3.44	0.03	9.45	0.04	0.03
2023	人數	9,481	7,103	14	670	544	7	274	8	850	7	4
	比率	100.00	74.92	0.15	7.07	5.74	0.07	2.89	0.08	8.97	0.07	0.04
2024	人數	11,749	9,083	14	602	573	7	447	7	1,000	8	8
	比率	100.00	77.31	0.12	5.12	4.88	0.06	3.80	0.06	8.51	0.07	0.07

資料來源：司法院

表 8 高等法院及分院受理偵查中檢察官聲請羈押案件終結情形

單位：人；％

終結情形 年別		總計	准許聲請	駁回聲請	命具保並限制住居
2020	人數	2	2	0	0
	比率	100.00	100.00	0	0
2021	人數	3	3	0	0
	比率	100.00	100.00	0	0
2022	人數	0	0	0	0
	比率	-	-	-	-
2023	人數	8	8	0	0
	比率	100.00	100.00	0	0
2024	人數	16	13	2	1
	比率	100.00	81.25	12.50	6.25

資料來源：司法院

91. 行政訴訟法明定收容聲請事件程序，規範收容聲請事件之種類、管轄法院及審理程序等事項。至於收容之實體要件，則係規範於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若受強制(驅逐)出國(境)處分者，具備有法定收容

事由，且無依法得不予收容，及無替代收容處分可能之情形，而非予收容顯難執行強制(驅逐)出國(境)之處分，始得予以收容，即收容是最後手段。

92. 有關內政部移民署大型收容所收容替代比率，近 5 年受 Covid-19 疫情及國境關閉影響，於 2022 年達到高峰約 7%，疫情後即降至 2%，其他未符合收容替代要件之受收容人，亦均得於法定收容期間內遣送返國。惟基於人道考量，已實施加速遣送措施，減少受收容人在所天數，另為避免收容處所過於擁擠並減緩收容壓力，收容量已擴增至 1,713 床，以擴充收容量能並同時加速遣送之方式，保障收容人之權益。

93. 內政部移民署各大型收容所之平均收容天數於 2020 年至 2024 年分別為 36 天、44 天、36 天、30 天、28 天，除疫情期間因國境關閉致使平均收容天數較高以外，疫情結束後之平均收容天數已逐年減少。另內政部移民署於 2024 年聲請續予收容人數占同期總收容人數 98%，2024 年聲請延長收容人數占同期總收容人數 0.01%。

94. 國家針對外國人收容問題，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收容替代處分制度，以保障人道考量及個案特殊需求。當外國人符合特定情況，如精神障礙、疾病影響治療或危及生命、懷孕超過 5 個月或產後、流產後未滿 2 個月、未滿 12 歲兒童、患有法定傳染病、因衰老或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以及受司法或其他機關限制出國等，均可適用不暫予收容及收容替代處分。

95. 內政部移民署負責審查是否有必要進行暫予收容或替代處分，並評估個案情況及收容的必要性。對於已受強制驅逐出國處分的外國人，依據審查結果，可能不予收容並採取替代處分。收容替代處分的保證金繳納金額介於 2 萬 5,000 元至 6 萬元之間，具體金額根據個案情況而定，包括當事人財力、擔保人背景、是否涉及刑事案件或其他違法情事等因素。此舉旨在平衡移民管理與人道考量，確保個案獲公平審查和處理。

防止單獨監禁及其相關情形

96. 關於收容人監禁，參見本報告第 107 點至第 111 點。

97. 檢察官監督司法警察人身自由強制處分之情形如表 9。人民受拘禁之執行處所分由數個機關管理，而收容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對於民眾請求查詢收容人資料，在符合法律規範及簡政便民原則下，給予適當協助。

表 9 檢察官監督司法警察人身自由強制處分之情形

司法警察得為強制處分		檢察官監督機制	檢察官不予核准強制處分之效果
種類	要件		
拘提	犯罪嫌疑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 (刑事訴訟法第 71 條之 1 第 1 項)	事前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	不得拘提
	逕行拘提 緊急拘捕 (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之 1 第 1 項)	尚無不及報告檢察官者，事前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	不得拘提
		情事急迫不及報告檢察官者，事後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	將被拘提人釋放
	被告經通緝 (刑事訴訟法第 87 條第 1 項)	通緝偵查中由檢察官簽名	
逮捕	現行犯(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第 1、2 項)	解送檢察官進行訊問	
	準現行犯(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第 1、3 項)		
	被告經通緝(刑事訴訟法第 85 條第 3 項)	通緝書於偵查中由檢察長簽名	

資料來源：法務部

刑事補償

98. 2020 年至 2024 年，第一審法院辦理刑事補償事件確定者總計 899 件，其中核准賠(補)償共 257 件；第二審法院辦理刑事補償事件確定者總計 237 件，其中核准賠(補)償者共 142 件。

軍法機關刑事補償之紀錄

99. 2020 年至 2024 年國防部各級軍事法院及檢察署補償事件受理 35 件，終結 35 件，核准 0 件。

第 10 條 被剝奪自由者及被告之處遇**受拘禁者之處遇**

100. 關於受拘禁者處遇的主要法規包括刑事訴訟法、監獄行刑法、羈押法、精神衛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拘留所設置管理辦法等。2020 年 7 月參考曼德拉規則、兩公約、CRPD 等國際公約修正之監獄行刑法、羈押法施行，修正重點包括增訂監所人員執行刑罰權應符合比例原則，並不得歧視；監所應保障身心障礙收容人權益，採取適當措施為合理調整；不得對收容人施以長期單獨監禁；監所應設獨立之外部視察小組；明確監所得對收容人施以隔離保護、施用戒具、施以固定保護

或收容於保護室之要件、程序及期限；明確監所得對於收容人施以器械之要件、種類、方法及使用時應合於比例原則；增訂監所得在資源可及範圍內備置相關醫事人員於夜間及假日為戒護外醫之諮詢判斷；不得對收容人為任何有損健康之醫學或科學試驗；明定監所得聽聞或檢視收容人接見錄影錄音內容之要件及程序；刪除停止接見、戶外活動等懲罰之種類；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756 號解釋意旨，增列監所檢查收容人書信之方式，係以確認有無夾帶違禁物品，並列舉得閱讀收容人書信內容及得刪除收容人書信之情形，以保障收容人之通信及投稿權益，並明確監所與收容人間的權利義務，促進收容人之人權保障。其他修正重點參見本報告第 60 點、第 104 點至第 106 點、第 108 點至第 111 點、第 114 點、第 115 點、第 119 點、第 121 點至第 133 點、第 143 點。

101. 有關外國人之收容管理，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應設置或指定適當處所，為有效保障受收容人於收容期間之權益，內政部移民署訂有外國人收容管理規則，內容包含受收容人罹患疾病之處理、開放戶外活動、對外通訊、會見親友與律師等情形，皆將受收容人之需求納入考量，以維護其身心健康，並未要求受收容人進行勞動服務，禁打電話或會見需配合檢方偵辦通知。如為獨居戒護，則多為防疫措施。

102. 外國人驅逐及收容程序由內政部移民署維持安全與秩序，如受收容人有抗拒、攻擊、逃跑或自我傷害風險等特定情況下，授權執法人員使用戒具。使用戒具必須符合必要程度，且在原因消失後立即停止。

103. 內政部移民署大型收容所最大收容上限為 1,713 床，其中男性最大收容量為 1,096 床、女性為 617 床。至 2024 年，大型收容所工作人員人數 230 人，均已依收容所環境設置適當戒護崗哨，並運用科技、安全設備強化戒區安全，另有配置保全協勤人數共計 141 人，協助收容所戒護及遣送勤務。

矯正處所監督與申訴

104. 監禁處所內的各項監督機制，除內部控制機制外，亦受監察院之外部監督。法務部矯正署成立矯正政策諮詢會，邀請民間人權團體及專家學者訪查、定期開會檢討各項興革措施，並將改善成果公開於官方網站供外界瞭解，以提升獄政管理透明化。為落實透明化原則，保障收容人權益，2020 年修正公布羈押法、監獄行刑法，明定矯正機關應設獨立之外部視察小組，就監所運作及收容人權益等相關事項，每季進行視察並

提出報告，經監督機關陳報法務部備查，並以適當方式公開，由相關權責機關回應處理。

105. 辦理新收調查時，皆說明申訴規定並發給每位收容人生活手冊，載明申訴相關規定，收容人如有不服矯正機關所為之處分或處遇時，得經由機關首長向監督機關或視察人員提出申訴；不服申訴之決定者得向法院提出訴訟救濟；對於違背紀律之收容人施以懲罰處分時，應以書面為之，其處分書除應載明處罰之事實、原因及其法令依據外，並應記明不服機關處分之申訴方式、期間等救濟途徑。為加強收容人對其權利義務之瞭解，2020 年修正公布羈押法、監獄行刑法，增訂與收容人在監所權利義務相關之重要法規、行政規則及函釋等，宜以適當方式公開，使收容人得以知悉；另明定監所施以懲罰前，應給予收容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告知其違規之原因事實及科處之懲罰，並應於申訴審議程序中通知申訴人、委任代理人及輔佐人列席陳述意見；又明定監所對於收容人，不得因陳情、申訴或訴訟救濟之提出，而施以此項待遇或藉故懲罰。

106. 依司法院釋字第 653 號、第 720 號解釋，受羈押被告對有關機關之申訴決定不服者，得向裁定羈押之法院請求救濟。另依司法院釋字第 755 號解釋，受刑人得逕向監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救濟。2020 年修正公布羈押法、監獄行刑法，均增訂「陳情、申訴及起訴」相關規定，明定得提起申訴之對象、受理機關、期限，申訴審議小組之組成、任期，申訴書之程式、審查之程序、決定期限、准駁，與不服申訴決定得向法院提起訴訟救濟等規定，以保障被告、受刑人申訴及司法救濟權利。2020 年至 2024 年矯正機關收容人申訴案件共 5,847 件；收容人提起行政訴訟之案件共 1,895 件，餘 27 件審理中；同期間矯正機關收容人申訴及行政訴訟案件統計如表 10。

表 10 矯正機關收容人申訴及行政訴訟案件統計

單位：件

年別	申訴案件數	訴訟案件數	訴訟進行案件數
2020 年 7 月 14 日	157	6	4
2020 年 7 月 15 日 至 12 月 31 日	653	8	6
2021	1,199	163	14
2022	1,702	946	34
2023	1,367	721	60
2024	769	51	27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

監禁

107. 通盤檢討相關法令、措施是否與曼德拉規則、聯合國保護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監禁者原則、聯合國執法官員行為守則相符，矯正機關廣泛設置監控設備，並定期檢視設備涵蓋範圍以及功能運作情形，以確保安全之維護，防範不法情事發生。以及相關法令、措施是否與「關於醫護人員，特別是外科醫師在保護囚犯及受拘禁者免於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貶抑處遇或處罰的作用之醫療倫理原則」、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等規定相符。
108. 刑事被告應羈押者，於看守所羈押之。少年被告，應羈押於少年觀護所；於年滿 20 歲時，應移押於看守所。看守所對羈押之被告，應按其性別嚴為分界；如為未滿 18 歲之少年受刑人，則於矯正學校執行。被收容之少年與被羈押之少年刑事被告應予分界，女性少年亦應與男性少年分別收容，執行觀察勒戒時亦同。收容人監禁方式分為獨居與群居兩種，除有法定要件依規定陳報程序，安排獨居監禁外，儘可能以群居方式為之，避免獨居監禁影響收容人身心健康。收容人如為多元性別者，管理人員則視其身體、心理之需求，妥予安排舍房。
109. 2020 年修正公布羈押法、監獄行刑法，考量「獨居」之用語，易使人誤會係指聯合國矯正規章管制之單獨監禁，及「雜居」之用語，易使人產生負面感受，修正監禁之舍房分為單人舍房及多人舍房，收容人入監所後，以分配於多人舍房為原則，監所並得依其管理需要配房；被告因年老、疾病或身心障礙等情況不宜與他人群居，可安置於病舍。多元性別者則根據其個別需求和安全考量，妥善安排舍房，避免遭受排斥或歧視。若因防疫、隔離保護或其他特殊原因，需將收容人安置於單人舍房，可能導致單獨監禁的情況，此安排受法定時間限制，不得超過 15 日，並需由醫事人員持續監控收容人之身心健康。如評估結果顯示不宜繼續單獨監禁，則立即停止該措施。
110. 至 2024 年全國矯正機關總核定容額為 6 萬 552 人，實際收容人數為 5 萬 9,805 人，整體無超收。其中受刑人為 5 萬 3,728 人，羈押被告及管收人數為 3,997 人，其餘尚有收容少年、受觀察勒戒人等各類收容人。為解決長期以來超額收容問題，已分別成立臺南第二監獄、八德外役監獄、臺中監獄外役分監、屏東監獄外役分監及擴增臺東監獄武陵外役分監收容額，共可增加收容 2,142 人；另臺北監獄新(擴)建工程及宜蘭

監獄擴建工程已啟用，興建中之八德外役監獄及雲林第二監獄等 2 所機關新(擴)建工程及彰化看守所遷建工程，總計可增加 7,243 名容額，預估自 2025 年整體超收比率將降至 0.28%。此外，透過前門政策(如緩刑、緩起訴、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減少入監人數，及後門政策運用假釋從寬審核、電子化加速釋放流程等，減少收容人數。另參酌曼德拉規則及聯合國 2016 年監獄建築技術指引手冊規範等，已研訂收容空間明示群居房每人空間面積至少為 3.4 平方公尺(不含浴廁空間)，略大於 1 坪，較現行規定 0.7 坪寬敞許多，且將一人一床、桌椅空間、置物平臺、書櫃等生活設施放置空間納入設計，提升收容人居住環境與品質。

111. 2020 年修正公布監獄行刑法，為符合人道及矯治處遇功能，明定監獄受刑人人數嚴重超額時，監督機關必要時得機動調整移監，另明定監獄得報請監督機關核准將受刑人移送指定監獄之情形，並授權法務部就移監之程序與條件、移送指定監獄之受刑人審查條件、移送之審查程序、辦理方式等事項另訂辦法規範之。法務部於 2020 年 7 月訂定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辦法。

戒護

112. 矯正人員接受各項訓練與指導，將由公約及人權相關規定納入訓練課程，並訂定矯正機關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要求矯正人員應確保收容人不受法律規定外之處罰，以及不受有違人道與藐視人性尊嚴之對待。另為加強精神疾病收容人管理之相關專業知能，除對新進監獄官及監所管理員辦理精神醫學基本概念相關職前訓練外，每年定期辦理精神疾病收容人戒護管理人員訓練，學習精神病患特殊行為之處理技術，以減少戒護事故發生。
113. 矯正人員執行勤務使用戒具之程序及方式，應依監獄施用戒具與施以固定保護及保護室收容管理辦法、看守所施用戒具與施以固定保護及保護室收容管理辦法為之，法務部亦增訂監獄及看守所施用戒具指引，供矯正人員執行勤務得據以遵行，以保障收容人權益。另使用警棍或槍械，應依相關法規辦理，不得逾越使用之比例原則，並以最少侵害之適當方法為之。
114. 2020 年修正公布羈押法、監獄行刑法，鑑於施用戒具、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均為拘束收容人行動自由，影響收容人權益甚鉅，爰明定使用之情形，且應安排醫事

人員評估其身心狀況，並提供適當之協助；又為使矯正人員使用法務部核定之棍、刀、槍及其他器械之要件更為明確，爰明定使用之情形。法務部已增訂監獄及看守所器械使用辦法及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人員器械使用及管理參考指引，以確保執法之正當性，並保障執法人員及收容人之安全及權益。

115. 依監獄行刑法及相關規定，收容人得與其親屬、家屬或其他人接見及通信。自 2015 年 3 月，如申請人提出相關資料釋明其為收容人之同性伴侶者，或自 2019 年 5 月，申請人提出相關資料釋明其與收容人具有同性婚姻關係者或因法令無法締結同性婚姻關係，而提出相關資料釋明其為同志伴侶者，矯正機關亦得同意其辦理接見通信與送入金錢、飲食及必需物品。對於表現良善，符合法定條件之收容人，得為返家探視或與配偶及直系血親在指定處所及期間內同住之獎勵。另收容人接見之方式，2020 年 7 月 15 日訂定監獄及看守所辦理使用通訊設備接見辦法，矯正機關得建置遠距離之通訊設備（電話接見、遠距接見及行動接見），俾利遠道未便至機關之最近親屬及家屬有更為便捷之方式，辦理與收容人接見。

作業

116. 受刑人監獄作業，以訓練謀生技能，養成勤勞習慣，陶冶身心為目的，除罹患疾病、入監調查期間、戒護安全或法規別有規定者外，應參加作業；看守所得准被告依其志願參加作業；而戒治所受戒治人以毒癮戒除為主要目的，故戒治處分執行條例中並無作業相關規定。倘受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矯正機關基於人道立場，按相關法規得依其志趣，並斟酌其身心健康狀況，准其參加輕便作業，每月所得之勞作金並得自由使用：患有疾病經醫師證明須長期療養者；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欠缺辨識能力，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或其辨識能力顯著減低；衰老、身心障礙、行動不便或不能自理生活；懷胎期間或生產未滿 2 月；其他經調查認為必要者。
117. 矯正機關安排收容人參加職業訓練，收容人得依其志趣報名電鍍班、冷凍空調、烘焙、中餐烹調等實用謀生類課程，並參加檢定，同時也有陶藝、漆器、木工、石雕等藝術人文類課程。各矯正機關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各行業別人力需求推估報告、勞動部「台灣就業通」網站等資料評估就業需求項目，並直接與各地勞動力發展署分署洽商合作職業訓練，適時調整訓練內容並提供收容人出監就業轉銜，媒合相關就業機會。2021

年至 2024 年調查出監收容人就業與職業訓練項目相關之比率為 59%，高於一般大學或技職民眾學以致用的比率。受刑人作業參考一般民眾勞動條件，訂定每日作業時間不得逾 8 小時，且國定例假日及特殊情形停止作業。矯正機關承攬作業內容包含各類電子、螺絲、紙袋等產品加工，另有指派受刑人外出至工廠或農場從事作業，每日作業課程量以一般人平均作業產能酌定，相關作業指派均考量收容人身心健康狀況並為個別調整。

118. 依監獄行刑法規定，參加作業者應給與勞作金；勞作金之計算及給與，應將勞作金總額依比率分別提撥，並依受刑人實際作業時間及勞動能率合併計算給與金額。2020 年修正公布監獄行刑法規定，提高勞作金之提撥比率至作業賸餘之 60%；2024 年矯正機關收容人平均作業勞作金約為每月 765 元，較修法前成長 60%。

119. 矯正機關作業賸餘另提撥 10% 提充犯罪被害人補償費用，10% 充受刑人飲食補助費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每年補助受刑人技能訓練費用、收容人沐浴及炊場所需燃料經費、收容人作業補償金、收容人清寒疾病醫療費用、改善收容人醫療設施及改善收容人生活設施等。生活品質及物資方面，為滿足新進收容人之即時需求，作業基金補助矯正機關除發給新收收容人公用衣夏制服、衣被，另發給內衣、內褲、牙刷、牙膏、衛生紙、毛巾、香皂等日常用品。對於少數貧困收容人因欠缺家庭經濟支持，日常生活必需用品亦由機關支應，以提升收容人生活品質措施。矯正機關作業基金增訂監獄對受刑人作業除應盡其刑期、健康等相關情形外，並應與受刑人晤談後，於個別處遇計畫中訂定適當作業項目，並明定給與勞作金及發給補償金之規定，以強化受刑人之保障。

教化處遇

120. 考量收容人之年齡、身心狀況、教育程度及罪質等因素，擬訂個別處遇計畫。除依法令規定實施之教誨、教育事項外，近年重要之教化措施推展，包括辦理藝文活動、讀書會、書展、懇親會、家庭支持課程、宗教教誨等。Covid-19 疫情期間為顧及收容人之健康及安全，避免疫情進入矯正機關，文康活動、懇親會、部分團體課程均暫緩，部分團體課程改採視訊課程辦理，並視本土疫情滾動式調整及辦理，期能提升教誨質量，給予收容人更完善之輔導資源。針對矯正機關內社會工作人員辦理社工人員職業安全教育訓練研習，以增加社工人員安全意識及專業職能。

121. 矯正機關對於受刑人子女，提供照顧需求調查及協助轉介社福單位，並提供子女就學補助資源。於受刑人出監調查階段，對經需求評估後，有申請社會福利身分需求者，將按其意願聯繫並轉介社福單位，視情況提供必要之協助，以協助其順利復歸社會。另結合勞政轉銜就業，2020 年至 2024 年就業轉介服務人數分別為 1,705 人、1,530 人、1,480 人、1,413 人、1,546 人。

攜子入監

122. 依現行矯正法規，女性收容人得攜帶 3 歲以下兒童入監，對攜子女入監之女性收容人及幼兒，均給予妥適照護與協助，並加強保育室環境改善、親職教育課程、醫療照顧等措施。對於殘餘刑期逾 6 個月之入監女性收容人，通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請兒童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主管機關辦理隨母入監(所)兒童評估服務，並於兒童離開監(所)前，積極聯繫社會福利機關辦理後續安置或其他福利服務等事宜。
123. 為符合 CRC 優先考量兒童最佳利益，並運用最大可用資源之意旨，2020 年修正公布羈押法、監獄行刑法，衡酌女性收容人有哺育母乳需求，評估收容人不同性別所犯罪名及矯正機關收容條件後，增訂入監所或在監所婦女請求攜帶子女入監所應經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評估，以及有關幼兒之暫時安置、轉介安置、延長安置等規定，另明定監所應規劃活動空間，提供必要之設施或設備，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對於在監所子女照顧安置事項，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女性收容人得攜入或由外界送入攜帶子女所需之飲食、衣物及必需物品；各機關得適時安排女性收容人攜其子女戶外活動，以利幼童身心發展。另有關矯正機關收容人子女照顧需求轉介情形及隨母入監兒童案件評估參見本報告第 296 點、第 297 點。

給養與營繕

124. 監禁處所之主管機關，負責解決監禁處所遇到的特定問題，例如監禁處所過於擁擠、房舍基礎設備之維修、衛生條件、疾病、膳食營養及暴力攻擊行為等，並與醫療院所合作提供醫療服務、定期消毒及清掃、熱水服務、調高給養費用，飲食採樣送驗等。又收容人三餐飲食由國家編列預算支應，自 2025 年 1 月 1 日成年收容人每人給養費月支標準為：本島地區 2,700 元(含用費 400 元)，澎湖、金門及綠島地區 3,100 元(含用費 500 元)，馬祖地區 4,000 元(含用費 600 元)。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調整少年收容人(含外島地區)每人給養費月支標準為 4,200 元(含用費 300 元)。另斟酌收容人保健

之必要，對於新入監所之收容人及貧困無力負擔生活所需者，適度提供生活物品。

125. 冬令期間(12月1日至次年2月)於開封日供應收容人熱水沐浴，3月1日至11月30日則每週2次或氣溫低於攝氏20度之開封日供應。少年、女性收容人、65歲以上高齡收容人、收容於病舍之病人及其他具有特殊保健需求之收容人應於全年度每日提供熱水沐浴。每年所需經費1億餘元，由監所作業基金撥補。

126. 矯正機關自2019年，逐步汰換老舊鍋爐設施(備)，及建置自來水相關設備，期能符合環保法規標準，提升環保意識以及收容人生活處遇品質。另為推動矯正機關全面改用自來水，經通盤檢討51所矯正機關之自來水改善計畫，至2024年，已全面使用自來水計48所，囿於台灣自來水公司水源供應問題，難以全面改用自來水計3所。收容人之身體清潔與其健康有關，考量矯正機關團體生活之衛生環境及維護個人健康之需要，2020年修正公布羈押法、監獄行刑法，明定收容人舍房、作業場所及其他處所，應維持保健上必要之空間、光線及通風，且有足供生活所需之衛浴設施，監所應依季節供應冷熱水及清潔所需之用水。

衛生醫療處遇

127. 自2013年收容人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後，於2020年至2024年分別編列全民健康保險經費12億6,343萬9,000元、12億5,986萬元、11億1,756萬7,000元、12億4,527萬5,000元及14億3,407萬4,000元，由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承作各矯正機關健保醫療服務。2020年及2022年分別由113家及117家院所組成34個團隊，提供全國51所矯正機關及3所分監，約5萬7千名收容人醫療服務；2023年由115家院所，組成34個團隊，提供全國51所矯正機關及3所分監，約5萬名收容人醫療服務，2024年由119家院所，組成34個團隊，提供全國51所矯正機關及3所分監，約6萬名收容人醫療服務，並可依收容人需求，調整矯正機關內門診科別，故醫療服務品質、看診科別與診次及醫療可近性等皆明顯提升。2020年至2024年收容人醫療利用情形如表11。

表 11 收容人醫療利用情形

單位：人次

年別	監內門診	戒護門診	戒護住院
2020	848,603	31,164	7,190
2021	711,811	21,232	6,296

2022	819,174	20,028	6,724
2023	881,258	25,370	8,118
2024	952,053	34,020	6,891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

128. 至 2024 年，矯正機關收容人有 5 萬 8,970 人，身心障礙收容人共 2,954 人：具有第 1 類身心障礙證明者有 1,392 人、第 2 類身心障礙證明者有 210 人、第 3 類身心障礙證明者有 70 人、第 4 類身心障礙證明者有 117 人、第 5 類身心障礙證明者有 45 人、第 6 類身心障礙證明者有 117 人、第 7 類身心障礙證明者有 1,076 人、第 8 類身心障礙證明者有 39 人。法務部矯正署透過與衛生福利部進行系統介接，即時蒐集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收容人之相關資料，確保機關協助是類收容人提供適當醫療照護及適性處遇，而若身心障礙者有辦理重新鑑定需求時，矯正機關均會提供必要之協助，以確保渠等相關權益。

129. 身心障礙收容人戒護外醫時，若屬重度肢體障礙者，得不施用戒具；戒護外醫過程中均有機關人員陪同，使身心障礙者能順利就醫。矯正機關並依收容情形規劃設置基礎之無障礙設施，或提供輔具，或收容於病舍或低樓層之舍房，以便利其行動，並依收容人之自我陳述、外觀表徵、與他人互動情形及相關調查或檢查資料，妥適安排同房之受刑人，避免其等因行動、言語表達力不佳，遭受他人欺侮或歧視。

130. 為避免收容人因特殊身分而受到不同對待或處遇，2020 年修正公布羈押法、監獄行刑法，明定監所對收容人不得因身心障礙或其他身分而有歧視，監所並應保障身心障礙收容人在監所內之無障礙權益，並採取適當措施為合理調整。於 2020 年訂定矯正機關對身心障礙收容人合理調整參考指引，列舉對身心障礙收容人合理調整之例示供各矯正機關參考，並於 2021 年函頒矯正機關身心障礙收容人處遇計畫，訂定各面向合理調整之處遇措施及出監前之轉介安置相關規範，以確保身心障礙收容人之權益。

131. 矯正機關經入監調查或在監日常生活考核，獲悉收容人有障礙事實情形者，或因收容人收到社政單位所送之重鑑通知書，得由矯正機關告知收容人申請程序或由收容人主動提出申請，並由矯正機關協助辦理申請鑑定相關程序。

132. 對於有精神狀況發生變化或精神障礙之收容人，定期安排精神科門診、追蹤，並依醫囑予以規律性服藥控制，以維護其身心健康，必要時，得轉介專業人員實施心理輔導。如在機關不能為適當之醫治者，應戒送鄰近醫療機構就診，必要時，得報請法務部矯

正署核准移送精神病療養專區(對收容人實施密集觀察期、一般觀察期、穩定期之階段性處遇)或保外醫治。另收容人如有醫療急迫情形，或經醫師診治後認為必要，監獄得戒送醫療機構或病監醫治。經採行前開醫治方式後，仍不能或無法為適當之醫治者，監獄得報請法務部矯正署參酌醫囑後核准保外醫治；其有緊急情形時，監獄得先行准予保外醫治，再報請法務部矯正署備查。2020 年至 2024 年矯正機關收容人保外醫治後續狀態如表 12。

表 12 矯正機關收容人保外醫治後續狀態⁵

單位：人

年別	保外醫治仍具保在外人數	受刑人保外醫治結束原因											
		保外醫治返監			保外醫治期間死亡			保外醫治期間棄保			其他		
		小計	男性	女性	小計	男性	女性	小計	男性	女性	小計	男性	女性
2020	486	84	69	15	143	134	9	16	5	11	31	20	11
2021	495	81	69	12	179	161	18	15	8	7	8	4	4
2022	475	93	76	22	169	158	11	26	15	11	15	12	3
2023	504	129	118	11	167	155	12	33	21	12	10	8	2
2024	512	106	88	18	190	176	14	39	26	13	7	7	0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

133. 為提供矯正機關收容人獲得與社區民眾同等照護水準之成癮治療服務，法務部矯正署除自 2018 年針對施用毒品犯推動以實證為導向的處遇模式外，另與衛生福利部合作自 2019 年辦理矯正機關整合性藥癮治療服務暨品質提升計畫，2024 年由衛生福利部徵求 15 家醫療機構進入 17 所矯正機關發展及提供具實證基礎之整合性成癮醫療服務，逐步提升矯正機關中成癮治療服務之涵蓋率。

假釋

134. 法務部針對受刑人假釋案審核之範疇，除包括法定基本要件外，尚含犯行情節、犯後表現及再犯風險等事項，經綜合研判後，始為假釋准駁之決定，並未因受刑人種族、

⁵ 本表矯正機關審酌保外醫治係優先考量收容人醫療需求，輔以社會安全等綜合考量。受刑人保外醫治人數呈現上升趨勢；保外醫治死亡人數雖約 134-161 人，惟大多數皆非於當年度死亡。

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或社會階級不同而有審查標準之差異。2020 年修正公布監獄行刑法，增訂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法務部並應依上開規定內容訂定假釋審查參考基準，以適當方式公開之。法務部依前開規定，並參酌司改國是會議假釋透明化之意旨，併同訂定受刑人假釋審核評估量表，經試辦後於 2024 年 2 月正式函頒實施。

135. 鑑於假釋期間故意更犯罪，若不論罪名及所受有期徒刑宣告之刑度輕重，均撤銷其假釋，恐使已逐漸回歸社會之受假釋人，僅因觸犯輕微罪名，卻導致撤銷重刑假釋之結果，故依照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刑法第 78 條已於 2022 年 1 月 12 日增訂裁量撤銷假釋之規定，使故意再犯經宣告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人，主管機關可依個案情形裁量判斷是否撤銷假釋，以利更生。另現行刑法有關無期徒刑受刑人對於羈押日數僅在逾 1 年部分始得計入得報請假釋期間之規定，已依將司法院釋字第 801 號解釋意旨修正，使無論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裁判確定前之羈押日數，均算入得許假釋出獄之已執行期間，以符合平等原則，目前行政院已經通過修正草案，正在會銜司法院中。近期依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2 號判決，刑法有關無期徒刑受刑人經撤銷假釋後之殘餘刑期規定將依判決意旨修正，以妥適衡量在撤銷假釋後，適切殘餘刑期執行期間與假釋條件，目前修正草案已由行政院審查中。此外，2020 年修正公布監獄行刑法確立假釋救濟機制，針對受刑人不服不予許可假釋及撤銷假釋司法救濟規定，得向法務部矯正署提起復審，如對復審決定不服者，以行政訴訟簡易程序辦理，並由監獄所在地及執行保護管束地法院受理，以完善受刑人救濟權益。自 2020 年 7 月至 2024 年，受理救濟案件計有：復審 1,962 件、行政訴訟 282 件。

管教人力檢討

136. 至 2024 年，矯正機關戒護人力為 6,076 人(含約僱人員 175 人，後續須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政策逐步減列至 169 人)，戒護人力比約為 1:9.7，遠高於美國(1:4.5)、韓國(1:3.0)、日本(1:2.3)、新加坡(1:6.5)，戒護人力不足又因受限於日、夜勤工作性質及勤務點特性，有時甚至有單一戒護人力須面對上百位收容人之情形，若遇到收容人疾病、暴動等緊急事故，難以有效因應。
137. 矯正機關教化人力為 437 人，教化人力比約為 1:135.1，教化人員除負責收容人之

輔導、教誨、假釋及文康活動等例行行政業務，另須辦理技能訓練、藝文展演、專題講座、諮商晤談等教化活動，由於教化人力不足，工作負擔極重，教化工作明顯無法有效推廣執行。

138. 2015 年法務部提出矯正機關管教人員增補計畫，獲行政院核給 300 名人力(150 名正職人員、150 名約僱人員)，並於 2017 年再次請增人力，再獲核給職員預算員額 400 人。2022 年因應雲林第二監獄及八德外役監獄新(擴)建工程，獲核增職員預算員額 390 人。惟目前人力運用情形仍與 2015 年增補計畫陳報之 3,041 人增補目標(包含戒護人力比 1:8、教化人力比 1:100)有差距，後續仍將配合各項矯正政策之推動積極爭取。
139. 法務部矯正署自 2019 年以勞務承攬方式補充專業人力，並持續爭取心理社工專輔人力。至 2024 年，各矯正機關之心理社工員額數共 322 人，其中預算員額(編制)僅 109 人，餘 213 人分別為勞務承攬 145 人、聘用 43 人、約用人員 25 人。另法務部矯正署 2021 年至 2025 年推動矯正機關心理社工專輔人力試辦計畫。

死刑定讞者之處遇

140. 2020 年監獄行刑法修正公布，明定死刑定讞者準用接見及通信之規定，且監獄得適度放寬死刑定讞者之接見、通信等措施。接見及發受書信對象為親友，每週 2 次，但請求接見或通信者為親屬或家屬時，次數不予限制；接見以 30 分鐘為限，必要時，得增加或延長之。另死刑定讞者或其親屬亦得辦理電話接見、遠距接見、行動接見或預約接見，接見及發受書信均以從寬核准同意為原則。
141. 教化處遇方面，除排定戶外活動及推動多元藝文或教化活動課程外，平時由教誨師或輔導員實施個別輔導，瞭解生活適應情形並及時提供相關協助，並強化生命教育、心理健康與自殺防治，以紓解其精神壓力，必要時轉介心理師等專業輔導人員給予深層之心理諮商服務。於春節、母親節及中秋節安排面對面懇親及電話孝親活動，給予親情支持。尊重其宗教信仰，安排各類宗教人士或志工團體給予陪伴，以舒緩在監情緒。另延請具法學背景之志工或引進具法律專業之社會團體資源，提供收容人法律諮詢、法律協助。
142. 醫療處遇方面，死刑定讞者已全面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其醫療處遇、就醫程序及醫療品質與一般收容人無異。針對心理健康部分，於初入矯正機關、每半年或認有必要時，

適時運用簡式健康量表進行篩檢，並依結果提供情緒支持、輔導或醫療轉介服務。

143. 依監獄行刑法規定，死刑定讞者依其意願提供作業之機會，死刑定讞者如自願作業，由機關審酌個案身心狀況、情緒性格、團體適應能力、戒護安全及生活管理等事項決定作業項目。另明定死刑定讞待執行者，得準用該法有關戒護、作業、教化及文康、給養、衛生及醫療、接見及通信、保管、陳情、申訴及訴訟救濟等規定。

少年司法

144. 少年事件由少年法院(庭)處理，少年犯罪依法應受軍事審判者，亦得由少年法院(庭)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之，其訴訟保障與權益，不因其身分年齡而有不同。又依少年調查官調查之結果，經適當之評估，認為情節輕微，以不付審理為適當者，得為不付審理之裁定，並轉介兒童或少年福利或教養機構為適當輔導之處分，即係將非行少年經由司法處遇轉介至社會福利服務體系之一種轉向措施。2020年至2024年經法院裁定轉介至社會福利服務體系之人數分別為115人、106人、131人、105人、50人。
145. 各少年矯正機關依法律規定，分別收容保護事件少年、留置觀察少年、刑事案件少年、感化教育少年及少年受刑人等，各項處遇除以個別化方式實施外，且依其適性需求，提供教育、技能(藝)訓練等資源，使其養成正常生活習慣，於離開機關前連結資源辦理轉銜就學就業服務，並予以追蹤關懷。安排導師、教導員、訓導員等人員輪流日夜駐班值勤，與學生共同生活，少年家長或監護人間亦可透過通訊或探視與少年保持聯繫。少年如有遭受懲罰或受到不當對待時，均得向少年矯正機關或其監督機關提出申訴。
146. 少年輔育院於2021年8月1日正式改制為矯正學校，全面採用108課綱辦理教學，已連結並運用教育部提供之學習扶助資源，辦理國中小及高中階段收容少年適性教學工作、開辦補救教學班及技能訓練與檢定。

更生保護體系與成果

147. 受刑人出監後的保護與支持體系由法務部督導更生保護會結合宗教、衛生醫療、社會福利等系統共同合作，提供安置輔導、技藝訓練、輔導就業、就學與就醫協助、急難救助、訪視關懷、資助旅費、資助醫藥費用、協助返家或其他處所、無息創業貸款等。而為強化家庭對更生人支持，保護服務範圍擴及更生人之家庭，協助家庭接納更生人。
148. 對收容人之輔導重點包括釋放前之家庭關係促進、介紹就業市場取向、認知自我專長

及提供居住、職業訓練、就業服務等相關資訊；出監後由更生保護會進行後續追蹤關懷，並依更生人個人意願及不同需求，連結政府或民間資源，提供前述各項保護服務。2020 年至 2024 年各年服務成果為 1 萬 3,012 人、1 萬 2,984 人、1 萬 6,217 人、1 萬 7,320 人、1 萬 7,555 人，其中輔導就業為 1,783 人、1,805 人、1,949 人、1,945 人、1,926 人；輔導就學為 236 人、260 人、276 人、213 人、189 人；急難救助為 546 人、1,432 人、1,575 人、1,466 人、1,680 人；短期安置居住為 308 人、305 人、343 人、393 人、367 人。

149. 運用補助款，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毒品更生人自立復歸服務。其服務內容包含入監輔導、出監後就業、就學協助、職場學習與適應、自立生活扶助、家庭關係連結、轉介戒癮醫療、心理諮商、社工訪視關懷等。2020 年至 2024 年各年服務成果為 1,108 人、1,450 人、1,725 人、1,501 人、1,314 人。

老人長期照護及養護機構

150. 老人福利法對於老人福利機構之設立、管理、監督及輔導機制定有相關規定，亦實施稽查、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並課予行政責任。又為強化避難弱勢場所主動式滅火防護能力及火災發生時之通報效率，於 2018 年修正公布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範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等場所不限面積，須設置自動撒水設備及 119 火災通報裝置，提升消防安全。另為強化老人福利機構緊急災害應變處理流程及機制，訂定符合機構特性及需要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及作業程序，定期實施緊急災害應變演練，以提升老人福利機構公共安全。又主管機關對轄內機構之公共安全負監督管理之責，每年至少辦理 1 次無預警輔導查核。至 2024 年老人福利機構有 1,048 家，可提供 5 萬 9,831 床，實際進住 5 萬 446 人，收容率為 84.31%。
151. 依老人福利法規定，老人因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或是因無人扶養，致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保護及安置。經社工評估個案狀況後，倘老人身心受虐情形嚴重，已威脅其人身安全；或扶養義務人疏於照料的情形已嚴重影響老人基本生活維持；或遭遺棄的老人無住所可安居；或老人無人扶養且自我疏忽情形嚴重，則由主管機關依職權提供相關保護安置服務。2020 年至 2024 年計提供 1 萬 529 人次之安置服務。

152. 為維護機構對服務對象權益保障，透過主管機關無預警輔導查核及機構評鑑機制，禁止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精神照護機構對機構住民有虐待、妨害身心健康或限制自由等不當對待之行為，並建立相關申訴機制。機構涉有虐待、妨害身心健康或限制其自由等情事，經主管機關查明屬實者，已定有罰則，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另涉及刑責者，應移送檢調司法機關偵辦。
153. 為強化機構工作人員之專業知能，辦理機構服務人員在職訓練，規定每年應接受至少 20 小時在職訓練，包含老人保護概念、預防老人在機構受虐、身心障礙者保護個案通報處理、兒童少年保護系統整體概念及兒童少年特殊照顧議題等課程內容，積極宣導禁止不當對待。2020 年至 2024 年身心障礙保護通報案件中，發生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人員對身心障礙者有不當行為，經主管機關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予以裁罰者計 16 件。另為強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通報責任及保障機構服務對象權益，我國於 2024 年 8 月 7 日公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草案，增訂機構業務人員及工作人員消極資格、通報責任、如有不當對待等重大情事加重罰鍰、公布負責人姓名、令停辦或廢止等規定，以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
154. 2020 年至 2024 年老人保護通報案件中，相對人係機構人員(含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榮民之家、護理之家、精神照護機構等)之案件數分別為 23 件、23 件、29 件、60 件。

精神醫療機構

155. 司法院釋字第 799 號解釋，認為刑後強制治療受處分人係立於「病人」之地位接受治療，並以有效降低其再犯危險為目的，並非對該等受處分人之刑事處罰，法務部應就強制治療之執行為有效之調整改善，以符合與刑事執行明顯區隔之憲法要求。法務部已於 2023 年尋得有意願承作刑後強制治療業務之醫療院所，並完成專區設置，以落實刑法第 91 條之 1 及司法院釋字第 799 號解釋之精神及意旨。參見本報告第 85 點、第 86 點及經社文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第 153(4)點、第 247 點。

第 11 條 無力履行契約義務之監禁

156. 我國無因未能履行基於私法契約關係所生民事債務，而剝奪其人身自由之情形。

第 12 條 遷徙自由和住所選擇自由

國內之遷徙自由

157. 按憲法第 10 條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次按戶籍法第 16 條、第 17 條及第 26 條規定，遷出原鄉(鎮、市、區)3 個月以上，應為遷出登記。但法律另有規定、因服兵役、國內就學、入矯正機關收容、入住長期照顧機構或其他類似場所者，得不為遷出登記；同法亦規定，由他鄉(鎮、市、區)遷入 3 個月以上，應為遷入登記；在國內之遷出登記，應向遷入地戶政事務所為之。再按最高行政法院 56 年判字第 60 號判決，戶籍遷徙係事實行為，其遷徙登記自應依事實認定之。依上開憲法、戶籍法等規定及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意旨，並未限制民眾入住特定區域前必須進行登記，而係尊重當事人遷徙意願，於其入住特定區域滿 3 個月，始規範須辦理遷徙登記。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以下簡稱無戶籍國民)入國，應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許可；無戶籍國民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停留者，其停留期間為 3 個月；必要時得延期 1 次，並自入國之翌日起，併計 6 個月為限。
158. 另為提升我國無戶籍國民之權益與保障，修正之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自 2024 年 1 月 1 日施行，其中放寬無戶籍國民持有我國有效護照者，得免申請入國許可或於入國時申請入國許可，其入國停留期間為 3 個月，以提升無戶籍國民來臺便利性；縮短無戶籍國民申請在臺定居及設籍時程，持有我國有效護照之無戶籍國民因依親、歸化、投資及就業申請在臺居留者，經居留滿 1 年且居住 335 日以上，或連續居留滿 2 年且每年居住 270 日以上，或連續居留滿 5 年且每年居住 183 日以上，仍具備原居留條件，即可申請在臺定居；另無戶籍國民符合在國外出生，出生時其父或母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定居條件，亦可直接申辦定居設籍。

入出國之自由

159. 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依法不得禁止其入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 條係禁止國民出國的主要規定，主要項目為刑事案件管制，其次為保護管束，2020 年至 2024 年禁止國民出國案件主要類型如表 13。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8 條及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係禁止外國人入國的主要規定；另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88 條規定，設入出國及移民案件審查會，審查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3 款(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及第 15 款(有從事恐怖活動之虞)之情形，並參酌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

第 5 點第 1 項各款情形。2020 年至 2024 年禁止外國人入國案件主要類型如表 14，經統計主要項目為曾逾期停(居)留及非法工作，其次為有犯罪紀錄。

表 13 禁止國民出國案件主要類型

單位：人

年別	項目 性別	總計	刑事案件管制	保護管束管制	財稅管制	行政執行管制	兵役管制
2020	男性	38,441	27,423	10,630	198	149	41
	女性	4,908	3,155	1,267	77	409	0
	小計	43,349	30,578	11,897	275	558	41
2021	男性	29,993	19,350	10,118	231	263	31
	女性	3,424	2,081	1,188	75	80	0
	小計	33,417	21,431	11,306	306	343	31
2022	男性	29,769	21,313	8,022	211	205	18
	女性	3,527	2,242	1,183	43	59	0
	小計	33,296	23,555	9,205	254	264	18
2023	男性	31,383	23,975	6,791	246	274	97
	女性	3,737	2,637	974	46	80	0
	小計	35,120	26,612	7,765	292	354	97
2024	男性	34,458	28,268	5,455	263	335	137
	女性	4,202	3,318	694	68	122	0
	小計	38,660	31,586	6,149	331	457	137

資料來源：內政部

表 14 禁止外國人入國案件主要類型

單位：人

年別	項目 性別	總計	曾逾期停 (居)留及 非法工作	有犯罪 紀錄	法定 傳染病	不法取得、偽造、 冒用護照或以不 實身分申請簽證	為恐怖組織 成員或涉及 恐怖活動	有妨害善良 風俗之行為	國際刑警組 織通報
2020	男性	6,619	5,787	689	84	43	0	10	6
	女性	7,609	7,115	120	106	88	1	179	0
	小計	14,228	12,902	809	190	131	1	189	6
2021	男性	4,432	3,832	545	27	20	0	3	5
	女性	5,628	5,265	81	45	73	0	164	0
	小計	10,060	9,097	626	72	93	0	167	5
2022	男性	12,638	11,611	940	33	37	0	17	0
	女性	7,899	7,605	173	24	94	3	0	0

	小計	20,537	19,216	1,113	57	131	3	17	0
	男性	16,980	15,733	1,074	46	88	17	18	4
2023	女性	9,914	9,056	231	40	198	0	389	0
	小計	26,894	24,789	1,305	86	286	17	407	4
	男性	20,791	19,430	1,161	55	77	22	26	20
2024	女性	13,069	12,077	171	46	222	1	549	3
	小計	33,860	31,507	1,332	101	299	23	575	23

資料來源：內政部

災害之撤離與安置

160. 依災害防救法規定，發生災害時，各級政府應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依其權責劃定警戒區域，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以及必要之管制措施。管制措施應審視必要範圍，俾符比例原則。就身心障礙者等避難弱者之疏散撤離，要求地方政府應優先協助。另原住民族地區災後異地重建，係由中央、地方政府依據相關法令，以離災不離村原則辦理，如 2020 年至 2024 年歷次颱風、豪雨或地震災害，原住民族地區 55 個鄉鎮市區轄內共疏散撤離 5 萬 1,921 人次，皆於災後全數返家，不因災害違反人民意願強制遷徙。另以 2022 年辦理苗栗縣司馬限部落重建案為例，係於原部落之泰安鄉中興村重建，為原住民族部落災後重建典範。

第 13 條 外國人之驅逐

簽證核發

161. 有關簽證之核發、拒發及撤銷、廢止、註銷，均依外國護照簽證條例、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施行細則、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162. 外交部及駐外館處受理簽證申請時，應衡酌國家利益、申請人個別情形及其國家與中華民國關係決定准駁。申請人有外國護照簽證條例第 12 條所列舉之各款情形之一時，外交部或駐外館處得拒發簽證，並得不附理由，或撤銷或廢止其簽證。2020 年至 2024 年簽證之核發、拒發及註銷統計如表 15。

表 15 簽證之核發、拒發及註銷統計⁶

單位：件

年別	核發	拒發	註銷(含撤銷及廢止)
2020	189,714	3,605	11,808
2021	107,662	2,015	8,375
2022	338,977	5,714	8,972
2023	448,244	19,974	8,518
2024	485,069	16,729	6,017

資料來源：外交部

163. 至 2024 年，等待專案個案審查的尋求庇護人數為 34 人，其中緬甸籍 32 人、馬利籍 1 人、海地籍 1 人。對尋求庇護者，尚無相關法規加以規範，就核發外籍人士簽證而言，依據外國護照簽證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尋求庇護並非申請來臺簽證之特定事由。關於難民法之立法期程，參見回應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 點、第 128 點、第 129 點。

164. 至 2024 年，國人持中華民國護照前往可享免簽證、落地簽證及電子簽證等簽證便利待遇之國家或地區共計 172 個。

非本國籍人士之驅逐

165. 取得合法居留資格之外國人，若發生入出國及移民法所定驅逐出國之構成要件時，得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行政程序法及行政執行法等法律所定之構成要件，及依循正當法律程序，將處分書合法送達受處分人後，由原處分機關據以執行驅逐出國處分。如該受處分之外國人不服驅逐出國處分，得依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實務上為保障外國人之行政救濟權益，內政部移民署於受理外國人提起訴願案時，將待其行政救濟之相關程序結束後，依救濟結果辦理。

166. 外國人依刑法規定，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經法院判決驅逐出境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或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6 條第 1 項未經查驗入國、未經許可臨時入國之情形，內政部移民署應強制驅逐出國。

167. 外國人如有：(1)入國後，發現有禁止入國情形；(2)違反有關應備文件、證件、停留期間、地區之管理規定；(3)違反擅離過夜住宿之處所；(4)違反從事與許可停留、居

⁶ 本表撤銷及廢止簽證之主要原因為：(1)申請人違反我國法律規定，或在我國境內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之活動；(2)原申請簽證原因消失等。

留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5)違反限制住居所、活動或課以應行遵守之事項；(6)違反於停留或居留期限屆滿前，未申請停留、居留延期；(7)居留原因消失，經廢止居留許可，並註銷外僑居留證；(8)經撤銷或廢止居留許可、永久居留許可，並註銷外僑居留證、外僑永久居留證等法定情形之一者，得強制驅逐出國或限令其於 10 日內出國。於強制驅逐出國前，除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並以其理解之語文製作強制驅逐出國處分書。2020 年至 2024 年，遣返受強制驅逐出國處分人數分別為 6,195 人、3,459 人、8,581 人、1 萬 5,077 人及 1 萬 8,553 人。

168. 外國人因涉案在司法機關偵查或審理中且未受羈押、拘提、管收或限制出國者，內政部移民署於強制驅逐出國 10 日前，通知司法機關。司法機關將外國人責付內政部移民署時，內政部移民署並非即逕予收容，仍應視其是否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所定之收容要件，且有必要性時，始作出收容處分或收容替代處分。依外國人收容管理規則規定，對收容對象皆須開立收容處分書。再者，內政部移民署視受收容人可遣送出國時間，短時間內可遣送出國者，先收容於各專勤隊臨時收容所；無法及時遣送出國者，則送至各區大型收容所。2020 年至 2024 年各大型收容所收容外國人人數分別為 1 萬 844 人、7,785 人、9,736 人、1 萬 5,718 人及 1 萬 9,701 人。另為協助受收容人瞭解生活規定及相關權益，印製多國語言(包含中、英、越、泰、印尼等)入所須知，於受收容人入所時發放，即時告知其權利義務，保障其權益。

169.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對於大陸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強制出境之事由定有明文。對於入境之大陸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予以強制出境前，應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對已取得居留、定居許可之大陸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強制出境前，應召開審查會。亦定有大陸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暫予收容、續予收容、延長收容、廢止暫予收容處分及停止收容之相關程序規定。

170. 依據法律扶助法規定，得申請法律扶助者，除本國人民外，於合法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亦適用之，此係基於有限之法律扶助資源與國際互惠原則之考量。故在臺合法居留之外國人亦得適用申請法律扶助之規定。另為落實弱勢保障，依就業服務法引進之外國人或經濟弱勢且尚未歸化或歸化後尚未設有戶籍之國人配偶，經切結後，推定為無資力，亦得申請法律扶助。至遭驅逐出境之外國人，如非屬合法居住於臺灣地區之人民，則不符法律扶助法得給予扶助之規定。

第 14 條 接受公正裁判之權利

法院組織

171. 關於法院組織，參見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42 點至第 45 點。

172. 軍事審判法於 2013 年修正前，國防部設置地方軍事法院、高等軍事法院及最高軍事法院三級軍事法院；又軍事審判法對現役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始進行審判，依被告階級身分區分二級事實審，若被告不服第二審軍事法院判決，均得依法向司法機關提起第三審上訴救濟。軍事審判法於 2013 年修正公布後，將現役軍人非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之罪或其特別法，修正為依刑事訴訟法追訴、處罰。

法官之任用

173. 法官任用來源有二：(1)司法官考試及格人員，需在法務部所屬司法官學院完成 2 年的課程與實務訓練，包括在地方法院及地方檢察署接受法官與檢察官的指導、開庭與撰擬書類，通過各階段考試及格後，始能依其成績與意願選擇擔任法官或檢察官；(2)律師、學者、公設辯護人申請轉任法官者，應經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就口試及格者，擇優決定錄取人數，參加司法院所屬法官學院職前研習課程後，再經法官遴選委員會擇優遴選合格人員，經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始擔任法官。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分 3 試舉行，依該考試規則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應司法官考試第三試：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 0.1；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174. 2024 年，男性法官 1,041 人、女性法官 1,150 人，男女人數無明顯差距。

司法官身分保障及評鑑

175. 依憲法第 80 條、第 81 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2019 年 7 月 17 日修正公布法官法部分條文，將職務法庭移至懲戒法院，並改為一級二審制；另為使第一審職務法庭判決更具多元觀點，提升職務法庭公信力，增訂職務法庭受理第一審法官懲戒案件，應加入參審員 2 人與職業法官 3 人共同組成合議庭行之，使職務法庭審判更加公開、透明。

176. 2020 年至 2024 年，法官經司法院院長予以職務監督處分者計有 5 人次；移送懲戒者

計有 26 人次，其中司法院逕行移送監察院者計有 11 人次，經法官評鑑委員會決議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者計有 1 人次(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報由司法院移送職務法庭審理者計有 10 人次(2020 年 7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監察院主動依法彈劾者計有 4 人次。

177. 2019 年 7 月 17 日修正公布，2020 年 7 月 17 日施行之法官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將原經法官評鑑委員會決議，認有懲戒必要的個案，須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之制度，修正為報由司法院移送職務法庭審理，無須再移送監察院審查；亦即，法官法於 2020 年 7 月 17 日修正施行關於法官評鑑之移送懲戒制度，爰以該時點分別計算新舊制經法官評鑑委員會請求成立之移送懲戒人數。

178. 2020 年至 2024 年，檢察官經法務部核予行政監督處分者計有 25 人次，其中經服務機關陳報，再提交法務部核予行政監督處分者，計有 22 人次、經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後函送法務部核予行政監督處分者，計有 3 人次；檢察官移送懲戒，並經判決受懲戒處分確定者，計有 9 人次，其中法務部逕行移送監察院者計有 1 人次，經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決議報由法務部移送懲戒法院者計有 8 人次，監察院主動依法彈劾者計有 3 人次。

律師公會

179. 我國現有 16 個地方律師公會及 1 個全國律師聯合會。2024 年，執業律師為 1 萬 2,562 人，男女性別比率為 61.73% 及 38.27%。另 2020 年至 2024 年受懲戒律師總計 173 人。

公開審理與無罪推定

180. 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原則上應以公開法庭進行。但有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時，或少年事件、家事事件(含婚姻事件、民事保護令事件)、性侵害案件、營業或工商秘密案件、刑事自訴程序前之訊問等，或為保護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業務秘密以及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之情形，法院得決定不予公開。裁判書，除依法不得公開者外，應以刊登公報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並可於網路免費查詢。另為貫徹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及 CRC 之兒童最佳利益及隱私權保障原則，司法院已修正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新聞發布作業要點，明定「為保障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及隱私，不得於新聞稿或提供新聞記者之相關資料揭露足資識

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

181. 法院筆錄已全面數位化，法庭亦採科技化設備進行審理，每位當事人座位上均有電腦螢幕，筆錄內容及卷證資料，均可在螢幕上顯現，並依需求調整卷證頁面大小。另法庭上電腦亦可提供語音播報，依其內建之功能進行文字朗讀，以語音播報筆錄與電子卷證內容。2024 年 2 月起各級法院參考筆錄朗讀操作說明，可於法庭活動中提供語音播報，以利視覺障礙者近用司法。
182. 無罪推定原則，是刑事訴訟法的基本原則。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並由負責國家刑罰追訴權之檢察官，擔負證明被告犯罪之實質舉證責任；被告於法律上固有自證無罪之權利，但無自證無罪之義務；被告未經自白，又無證據，不得僅因其拒絕陳述或保持沉默，而推斷其罪行。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被告得請求上述公務員，為有利於己之必要處分。被告在庭時，不得拘束其身體，但得命人看守，故不得將被告施以戒具，避免因其身體之束縛，產生預斷有罪之觀念；軍事審判程序亦同。
183. 刑事訴訟法規定，犯罪嫌疑人受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者，得隨時選任辯護人，警察於詢問犯罪嫌疑人時，均主動告知此項權利，亦是警詢筆錄應記載事項。另辯護人得接見羈押中被告，並互通書信，非有事證足認其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者，不得限制之，且限制之聲請由檢察官提出後，須經法官簽名核准，國民及外國人均同享上開權利。又第 1 次審判期日之傳票，至遲應於 7 日前送達；刑法第 61 條所列情節輕微，顯可憫恕各罪之案件至遲應於 5 日前送達。法院應給予相當之就審期間，使被告於審判期日前，有充分之時間準備辯護；軍事審判程序亦同。

偵查不公開

184. 偵查不公開為刑事訴訟法之原則，係為使國家正確有效行使刑罰權，並保護犯罪嫌疑人及關係人憲法權益之重要制度。司法院會同行政院修正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僅在依法律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時，方得例外適度公開或揭露偵查程序或內容。國防部、內政部、法務部、海洋委員會均分別訂定偵查刑事案件之新聞處理相關規範，以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訂定相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要點、內政部警政署函頒警察機關偵辦刑案及處理新聞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注意

要點、法務部調查局頒訂新聞稿發布審查表、法務部廉政署訂有法務部廉政署辦理刑事案件落實偵查不公開作業要點及法務部廉政署新聞處理及聯繫作業要點。

185. 內政部警政署嚴謹律定發布新聞檢核及核定程序，並明訂新聞發言人制度、定期檢討及公布檢討報告等機制，規範警察機關發布刑案新聞狀況，並持續查處各警察機關違反偵查不公開情事。2021 年至 2024 年，內政部警政署交查各警察機關疑涉違反偵查不公開共計 207 件，查屬違反規定案件 120 件，占 57.97%，處分人數 153 人。法務部調查局辦理新聞稿發布，亦頒訂新聞稿發布審查表，要求業務單位恪遵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之規定。另該局每季召開偵查不公開小組檢討會議，每半年將執行情形於官網公告，以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
186. 法務部於 2024 年 5 月 30 日召開偵查不公開精進研商會議，決議重新調整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公告之欄位與流程；經檢討小組認定有未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公開或揭露之虞者，由檢察機關自行或函請偵查輔助機關調查，查明是否確實有偵查或偵查輔助人員違反規定，經調查後認「不成立」或「不處分」之案件，亦應公告簡要原因。並要求地檢署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須落實追蹤管考，針對「應調查件數」，即檢討小組認定有未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公開或揭露之虞，而由檢察機關自行或函請偵查輔助機關調查之案件必須確實列管，至有確實處分或不處分之結果，方可解除列管。

強制辯護

187. 為落實保障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被告之辯護倚賴權，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強制辯護規定於 2015 年修正公布時，就原條文第 1 項第 3 款、第 5 項所規定「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修正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俾使自閉症、精神障礙、失智症等心智功能障礙無法為完全陳述者，亦有上開強制辯護規定之適用，使其於訴訟過程中能獲得有效之訴訟協助。為保障經濟弱勢被告之強制辯護權利，於同法規定，被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聲請指定辯護時，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其辯護。另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6 點強制辯護、第 7 點法定輔佐人及第 34 點羈押訊問，應通知並等候辯護人到場等規定，已落實保障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被告及經濟弱勢被告之辯護倚賴權。另於 2023 年修正公布刑事訴訟法第 27 條、第 31 條、第 35 條及第 93 條之 1 等規定，更加強對於因有身心障礙情形致無法為完全陳述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訴訟照料，周妥通知選任

辯護人、強制辯護、輔佐人陪同及等候時間等程序保障與訴訟照料規定。

188. 司法院持續規劃進用約聘人力，補足現有公設辯護人缺額，維持目前公設辯護人、約聘辯護人、義務辯護律師、法律扶助律師多元並存制度，俾發揮良性競爭與互補功能，並彌補現有刑事辯護資源之城鄉差距，維護人民辯護權之基本保障。
189. 法律扶助基金會係依法律扶助法設立，以提供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之民眾必要的法律扶助，現有 22 個分會。被告符合法律扶助法所稱無資力者或所稱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均得向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分會申請法扶律師到場陪同接受訊問或進行辯護；另亦訂有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計畫，提供身心障礙者必要之法律扶助。
190. 2020 年至 2024 年刑事被告申請法律扶助之案件量參見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78 點，准予扶助案件之男女性別比率數據如表 16。

表 16 法律扶助基金會一般案件刑事被告准予扶助案件之男女性別數據

單位：件數；%					
年別	男性(A)	比率(%)= (A)/(C)	女性(B)	比率(%)= (B)/(C)	小計(C)= (A)+ (B)
2020	17,756	74.28	6,147	25.72	23,903
2021	15,932	71.72	6,281	28.28	22,213
2022	17,165	79.31	7,247	29.69	24,412
2023	15,431	67.86	7,310	32.14	22,743
2024	15,712	68.19	7,329	31.81	23,041

資料來源：法律扶助基金會工作報告書及董事會業務數據資料

191. 2020 年至 2024 年一般案件准予扶助之強制辯護案件數(含其中受扶助人為原住民之案件數)及外籍人士案件數等相關數據如表 17。

表 17 法律扶助基金會一般案件准予扶助之強制辯護案件

年別	單位：件數		
	一般案件強制辯護 准予扶助案件數	一般案件強制辯護原民身 分准予扶助案件數	一般案件外籍人士 准予扶助案件數
2020	16,327	4,853	1,699
2021	15,488	4,754	1,740
2022	17,206	5,815	1,740
2023	17,876	6,585	1,595

2024	18,757	7,305	2,010
------	--------	-------	-------

資料來源：法律扶助基金會工作報告書及董事會業務數據資料

192. 為保障被告之辯護權，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之 1 於 2017 年修正公布，被告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未經選任辯護人，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其辯護。

原住民族司法保障

193. 法務部在 21 個地方檢察署指定專股或專責檢察官辦理原住民案件，並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於所屬司法人員受訓期間，開設原住民族權利保護、爭訟案例研討等訓練課程，及每年均舉辦偵辦原住民族案件實務研習會，且特別安排參與研習人員前進原住民部落實地體驗，提升檢察官對於原住民族傳統習俗、文化之瞭解，以利對於原住民相關司法權益之保障。

194.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辦理司法官第 64 期學員赴行政機關參訪，並於 2024 年 3 月 11 日至 4 月 7 日兩階段分派學員至原住民族委員會參訪學習，期間特別安排參與研習人員前進原住民部落實地體驗，提升準法官對於原住民族傳統習俗、文化之瞭解，以利對於原住民相關司法權益之保障。

195. 司法院設立 25 個原住民族專業法庭(股)，專門審理原住民案件。每年針對專責法官與檢察官等進行原住民族傳統習慣相關之在職研習課程。

196. 原住民族委員會整理、編輯國內原住民族重要判決並解析國內原住民族法律實務見解。亦訂有原住民族委員會法律扶助要點，委由法律扶助基金會專案處理，為全國原住民提供免費的法律諮詢、協助進行訴訟、撰寫書狀或調解法律糾紛。2020 年至 2024 年准予扶助計 1 萬 456 件。

弱勢族群司法保障

197. 對於無資力、身心障礙者、婦女、兒童、外籍勞工等不利處境者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及有司法協助之必要者，依規定均可向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另在訴訟制度上，對於未滿 16 歲或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意義及其效果之人為證人者，不得令其具結。

198. 地方政府於各法院均設有駐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家事服務中心，為家暴被害人、弱勢族群、新住民等提供諮詢、陪同等相關協助。另家事事件法亦規定社工或其他適當人員可陪同陳述、選任程序監理人協助程序行為、不通曉國語者由通譯傳譯等配套措施，提供司法友善環境。

司法程序中通譯之協助

199. 法院審理程序，均提供免費通譯，若參與辯論人為聽障、語障，法院應用通譯，但亦得以文字發問或使其以文字陳述。2024 年司法院所屬法院現職通譯 27 人，並採行特約通譯制度，延攬通曉包含手語、客語、原住民族語、東南亞語、英語及歐語等各種語言之人士為特約通譯備選人；另臺灣高等法院及其所屬分院均已建置 23 種不同語言類別特約通譯備選人名冊，供法院開庭時選用。2020 年至 2024 年特約通譯備選人數分別為 220 人、252 人、253 人、263 人、281 人，其中原住民族語特約通譯備選人數分別為 23 人、20 人、18 人、30 人、23 人。另基於弱勢者在法律程序中之溝通保障原則，司法院推動法庭同步聽打服務，無法通曉一般手語之聽、語障人士，如有需求均得向法院聲請該服務，以保障其訴訟權益。
200. 依法院組織法規定，訴訟文書應用我國文字。惟鑑於近年來東南亞新移民人數漸多，當事人如認法院判決書有翻譯為其母語或其所瞭解語言之必要時，得向法院提出聲請。我國法院囑託越南送達民事判決，均將判決書翻譯為越南文或英文行囑託送達。另為保障語言弱勢、外籍人士及新移民的司法近用權，司法院已將行政訴訟及家事事件相關文書及說明翻譯為不同外國語文，登載於司法院網站，並提供各法院使用。
201. 法務部現行通譯制度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使用通譯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由臺灣高等檢察署及其分署依轄區招聘特約通譯，聘期 2 年。2024 年聘用 323 位特約通譯，包含 40 名原住民族語(如阿美族語、布農族語、太魯閣族語、卑南族語、排灣族語、魯凱族語及賽夏族語等族語)及東南亞語、日語、英語、西班牙語、德語、法語、俄語等各國語言通譯人才。另有關特約通譯教育訓練，檢察署應對特約通譯備選人辦理講習，課程及時數共計 15 小時(基礎課程 4 小時、專業課程 11 小時)。特約通譯若有不適任，得隨時廢止其聘書。藉由對特約通譯之教育訓練、測驗及傳譯後由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被告、告訴人等訴訟關係人填寫特約通譯服務情形反應表，應可提升通譯傳譯之品質。
202. 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被告使用通譯運用情形統計如下：2020 年至 2024 年，人數分別為 6,453 人、6,367 人、7,531 人、9,358 人、11,577 人。告訴人使用通譯運用情形統計如下：2020 年至 2024 年，人數分別為 569 人、423 人、584 人、720 人、698 人。其他相關人使用通譯運用情形：2020 年至 2024 年，人數分別為 536 人、

512 人、631 人、892 人、831 人。

203. 外來人口有語言不通者，內政部移民署於查處時，須依規定詢問有無申請通譯在場之必要，且於做成驅逐出國(境)或限令出國(境)處分前，應先告知當事人得委任律師及通譯；驅逐出國(境)案件審查會審查前，亦同。內政部移民署及警政署各警察機關均建置通譯人才資料庫，依法遇案提供協助，警政署建置通譯人才資料庫，計有 26 種外語及通譯人員 1,992 人，提供各級警察機關於處理涉外案件時，遇有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99 條情形者，即洽請通譯到場協助製作筆錄，以保障外籍當事人之權益。

閱卷權

204. 2019 年修正刑事訴訟法規定，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重製或攝影。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限制之。

詰問之程序

205. 刑事訴訟法於 2003 年修正時，部分採取美國式的交互詰問規則，先由審判長進行人別訊問後，即由當事人、代理人及辯護人直接運作交互詰問之訴訟程序，由聲請傳喚之人為主詰問，他造為反詰問，再進行覆主詰問、覆反詰問。

上訴制度

206. 刑事訴訟法規定，檢察官與被告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檢察官亦得為被告之利益上訴。由被告上訴或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第二審法院不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但因原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而撤銷者，不在此限。為符合審級制度及憲法維護人民訴訟權精神，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於 2017 年 11 月 16 日修正公布，依該規定不得上訴第三審案件，如於第一審獲判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而經第二審法院撤銷並諭知有罪之判決者，均得上訴第三審。
207. 第二審之審理係採覆審制，意即第二審法院就案件全部為實質性之審理。2020 年至 2024 年刑事訴訟程序中上訴權被排除之情形如表 18、刑事案件得送上級法院審查之比率如表 19、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刑事案件之判決折服率如表 20。

表 18 刑事訴訟程序中上訴權被排除之情形

單位：件；%

類別 年別	地方法院刑事訴訟案件之 量刑協商比率			高等法院第二審案件因符合 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不得上訴比率		
	協商件數	公訴件數	比率	上易字	第二審	比率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	
2020	4,107	202,226	2.03	6,527	20,430	31.95
2021	2,092	163,398	1.28	5,176	16,699	31.00
2022	2,326	196,533	1.18	5,014	17,974	27.90
2023	2,092	211,640	0.99	4,938	20,022	24.66
2024	1,518	227,460	0.67	5,563	21,976	25.31

資料來源：司法院

表 19 刑事案件得送上級法院審查之比率

單位：件；%

類別 年別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得上訴件數(A)	不得上訴件數 (B)	比率 $A/(A+B)*100$	得上訴件數(C)	不得上訴件數 (D)	比率 $C/(C+D)*100$
2020	174,396.00	5,732.50	96.82	11,396.50	6,937.50	62.16
2021	138,547.50	4,762.00	96.68	9,683.00	5,430.50	64.07
2022	164,562.50	4,015.50	96.47	11,222.50	5,312.50	67.87
2023	175,444.50	7,049.50	96.14	13,121.50	5,373.50	70.95
2024	186,279.00	5,986.50	96.39	14,517.00	5,800.00	71.45

資料來源：司法院

表 20 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刑事案件之判決折服率⁷

單位：件；%

年別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撤回上訴	得上訴 件數	提起上訴 件數	判決 折服率	撤回上訴	得上訴 件數	提起上訴 件數	判決 折服率
2020	4,246.50	174,396.00	25,880.50	87.59	67.50	11,396.50	4,668.50	59.63
2021	3,097.00	138,547.50	20,391.00	87.52	51.00	9,683.00	3,891.50	60.34
2022	3,000.00	164,562.50	24,999.00	86.63	21.50	11,222.50	4,317.00	61.72
2023	3,596.00	175,444.50	24,213.50	88.25	21.00	13,121.50	4,745.50	63.99
2024	3,785.50	186,279.00	25,420.00	88.39	30.00	14,517.00	4,972.00	65.96

資料來源：司法院

⁷ 本表判決折服率 = [得上訴件數 - (提起上訴件數 - 撤回上訴件數)] ÷ 得上訴件數 × 100

再審制度

208. 為救濟確定判決事實上之重大錯誤，刑事訴訟法設有再審之特別救濟制度，並就為受判決人利益或不利益之再審事由、聲請程序、期間等為規範。又為落實憲法訴訟權保障之意旨，2019 年修正刑事訴訟法關於再審程序保障、再審聲請權人之卷證獲知權、意見陳述權，以及可同時聲請法官調查再審證據等權利規定。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第 43 段關於根據新證據，包括新的 DNA 證據，重新審查過去的定罪部分，我國已於 2016 年 11 月 16 日公布施行刑事案件確定後去氧核糖核酸鑑定條例，以維護刑事審判之正確，避免無辜之人受有冤抑；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刑事聲請再審案件終結情形如表 21。

表 21 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刑事聲請再審案件終結情形⁸

單位：件

法院別及資料期間		總計	撤回	駁回	開始再審	其他
高等法院	2020 年再審修法施行前 ⁹	4,862	21	1,766	48	7
	2020 年再審修法施行後 ¹⁰	5,413	159	5,192	58	10
地方法院	2020 年再審修法施行前	2,213	38	2,065	78	12
	2020 年再審修法施行後	2,473	185	2,172	87	29

資料來源：司法院

錯誤判決或冤獄之賠償

209. 法院刑事審判結果侵害人權，依刑事補償法規定，受害人得依該法請求國家補償。依國家賠償法規定，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因執行職務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就其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適用該法規定。另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應以金錢為之。但以回復原狀為適當者，得依請求，回復損害發生前原狀。

210. 江國慶案，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 2011 年支付刑事補償金 1 億 318 萬 5,000 元，該院並於 2012 年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向陳肇敏等 5 人求償，判決各被求償人應給付金額合計 5,957 萬 7,053 元，案經上訴後，2019 年 2 月 15 日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確定。2012 年至 2024 年共獲償 4,572 萬 6,894 元，現仍持續強制執行追

⁸本表資料範圍係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刑事聲請再審案件，字別含「聲再」者。

⁹本表 2020 年再審修法施行前係指終結日期為 2016 年 1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 月 9 日者。

¹⁰本表 2020 年再審修法施行後係指終結日期為 2020 年 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 月 9 日者。

償中。

第 15 條 禁止溯及既往之刑罰

罪刑法定原則

211. 罪刑法定原則，係刑事法律之基本原理，刑法第 1 條即宣示，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拘束人身自由的保安處分亦同，並無類推適用、比附援引之情形。另陸海空軍刑法亦準用刑法罪刑法定主義之規定，是以刑法及陸海空軍刑法，不分平時及戰時均一律適用罪刑法定原則，自無例外。

新舊法之適用

212. 偵查中及審判中皆有從舊從輕原則之適用，刑法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因此犯罪後法律有變更及刑度減輕時，行為人適用從舊從輕原則。

第 16 條 法律前人格之承認

取得法律人格

213. 依憲法及民法規定，我國人民於出生時，平等取得法律上的人格地位，並無差別待遇。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為既已出生。

214.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得依國籍法申請歸化。1982 年至 2024 年，計有 13 萬 1,650 人經由歸化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出生登記制度

215. 我國對於國籍之取得主要採取血統主義，惟出生於我國領域內之兒童，若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依國籍法規定，其亦屬我國國籍。又出生於我國領域內之兒童，若其外國籍父母申請歸化我國國籍，則可依同法規定，申請隨同歸化我國國籍。

非本國籍兒童

216. 對於非本國籍或無國籍之兒童及少年，首重協助取得國籍、戶籍或居留證件等身分，未取得身分前，由各地方主管機關協助處理預防接種、就學、就醫事宜，並視需要提供經濟補助、家庭寄養與機構安置、醫療補助等社會福利服務，保障其權益；及協助協尋生父母、申辦居留證，並視個案情況協助隨親屬返國或認定為無國籍人、申請社會福利機關(構)首長監護、申請歸化為本國人、辦理收出養等輔導事宜。經國人收養

或由社會福利機關(構)監護者，即可申請歸化。至 2024 年，計有 24 人經內政部認定為無國籍人，另有 19 人業經許可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在臺灣地區出生並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之外國籍(含無國籍)新生嬰兒，應自出生日起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217. 至 2024 年，各地方政府已協助非本國籍兒童及少年個案，計有 478 人，其中 411 人已解除列管；其餘為安置兒少教養機構 14 人、寄養家庭 4 人、留養人(含保母)照顧 12 人、生父母(或親屬)同住 37 人，計 67 人，尚有居留及協尋父母等問題待處理。另協助「生父不詳、生母為外國人且在臺行方不明者」解決身分居留問題，於協尋生母期間，暫依生母國籍申辦外僑居留證者計 59 人、認定為無國籍並辦理無國籍外僑居留證者計 19 人、申請社會福利機關(構)首長監護經法院裁定確定者計 9 人，已完成出養者計 5 人。

第 17 條 對干涉及攻擊之保護

保障人民私生活

218. 刑法、刑事訴訟法、社會秩序維護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均有保障人民私生活及通訊自由不受侵擾之規定。又通訊監察結束後通知受監察人時，應載明救濟方法。此外，對違法監察者更課以民事、刑事責任，該違法取得之證據，均一律不得使用。
219. 2007 年 12 月起，將偵查中案件之通訊監察書，改由法官核發。至 2024 年，檢察官聲請通訊監察案件核准比率為 72.90%；核准線路數比率為 72.89%。
220. 情報機關核發通訊監察書須先經國家安全局嚴格初、複審及局長 2 次核定作業後，再經臺灣高等法院專責法官同意，始由局長核發通訊監察書，絕無濫權或恣意之行為，造成他人私生活受到侵害。

搜索

221. 司法警察於偵查中聲請搜索票須經檢察官許可，始得向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搜索票載有搜索地點、範圍等，應依其內容執行搜索，對於被告、犯罪嫌疑人或第三人之搜索，以必要時或有相當理由為要件。偵查中聲請核發搜索票應依法保守秘密，不得公開，卷宗亦不得交辯護人閱覽。法官受理後應妥速審核、即時裁定。搜索事涉被搜索

人之名譽，亦與無罪推定原則有關，應謹慎保守秘密。

222. 警政機關調取網路相關個人資料，應依刑事訴訟法以偵查犯罪為限，並敘明理由，參照主管機關及法務部所訂程序等相關規定辦理。

個人資料之保護

223. 個人資料保護法為保障個人之資訊隱私權，明定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應具有特定目的及符合法定要件與比例原則，始得為之，且賦予當事人相關權利，例如：查詢、閱覽、更正及刪除等權利。

224. 為落實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意旨，須於 2025 年 8 月前建立個人資料保護之獨立監督機制，於 2023 年 12 月 5 日成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據以推動個人資料保護獨立專責機關之設立事宜。

225. 個人資料保護法 2023 年 5 月修法重點如下：(1)修正非公務機關違反安全維護義務之裁罰方式及額度，改為逕行處罰同時命改正，並提高罰鍰上限，以強化非公務機關對於個人資料的安全維護作為；(2)由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擔任個人資料保護法主管機關(增訂條文尚未生效)。

226. 政府規劃數位身分識別證之換發，讓全民均可享受數位身分識別證帶來的便利服務，且毋庸收取規費。原訂 2021 年開始小規模試行，嗣因資安考量，於 2021 年 1 月 21 日經行政院決定暫緩換發。數位身分識別證後續推動俟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成立後，再行跨部會意見整合。

227. 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係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0 條設置，就其建置目的、用途及實務執行狀況，屬地方警政或警衛事項，由各地方政府規劃運用，且因各地方治安及地區特性不同，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錄影監視系統管理權責、標的範圍、設置程序、查核、申請調閱流程、檔案保存期限及影像複製利用等事宜，訂頒自治條例據以管理。

個人資料庫

228. 去氧核糖核酸資料庫主要內容包含 2 類：(1)法定建檔對象之 DNA 型別及其基本資料；(2)刑案證物 DNA 型別及其基本資料，主要目的為犯罪偵查，並依法進行建檔比對。
229. 獲許可設置之生物資料庫共計 39 家。依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規定，參與者有權要求生物資料庫更正其在資料庫中所儲存屬可辨識參與者個人之資料；當參與者要求

退出參與生物資料庫時，設置者應銷毀該參與者已提供之生物檢體及相關資料、資訊。

230. 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對健保資料應用與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疑義判決，為健全健保資料目的外利用與管理之規範，衛生福利部已研擬制定專法草案，以完備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健保資料原始特定蒐集目的外之利用與管理，及明定請求停止利用及例外不許停止利用之事項，以符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自主權，增進健保資料應用之安全性，與資料共享之公共利益。
231. 2020 年至 2024 年金融服務業因違反財務保密相關規定(包括個人資料保護法或相關金融法規)，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證屬實予以處罰者，共計 25 件(銀行業 17 件、證券期貨業 3 件及保險業 5 件)，總裁罰金額為 1,727 萬 5,000 元。

個人名譽遭不法侵害時之保護

232. 民法第 184 條及第 195 條；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罪、第 310 條誹謗罪、第 312 條侮辱誹謗死者罪及第 313 條妨害信用罪；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均保護個人名譽及信用。
233. 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起訴案件，2020 年有 20 件 28 人、2021 年有 2 件 2 人、2022 年有 12 件 12 人、2023 年有 31 件 34 人、2024 年有 14 件 30 人，2020 年至 2024 年經判決確定有罪人數為 62 人。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起訴案件，2020 年至 2024 年有 7 件 7 人，經判決確定有罪人數為 2 人。

第 18 條 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

宗教平等、類別及保障

234. 我國未設立國教，並不調查民眾信奉何種宗教，僅登錄宗教組織自願提報之信徒人數，及以登記有案之宗教團體為類別統計，主要的宗教類別計有佛教、道教、猶太教、天主教、基督教、伊斯蘭教(回教)、東正教、三一教(夏教)、理教、一貫道、先天救教(世界紅卍字會)、天德聖教、軒轅教、天道、耶穌基督後期聖徒教會(摩門教)、天理教、巴哈伊教(大同教)、統一教、山達基、真光教團、彌勒大道、天帝教等 22 個；至 2023 年 12 月，已登記寺廟教(會)堂數計有 1 萬 5,196 家。
235. 宗教自由已揭槩於憲法保障，所有宗教或可依監督寺廟條例申請寺廟登記、或依民法等相關規定申請成立財團法人教會(堂)，亦可依人民團體法規定申請成立宗教社團。

基於憲法保障宗教信仰自由，對於宗教團體的規範以維護宗教重大公益並限制於最小限度內為原則；為促進宗教平等、保障宗教自由，並適度規範解決宗教團體人事組織、財務管理、土地建物等問題，內政部適時與各宗教團體進行溝通及意見交流，俟形成共識後，再行推動立法工作。

236. 臺灣充分尊重宣教自由，宗教團體及其授權人員可在公開場合演講宣傳教義或針對特定的人員進行宗教教義研修，可出版書籍或製作光碟闡述其宗教教義，或透過電視、電臺或網路進行宣教活動，亦可依規定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借用公共場所或道路舉辦祈禱儀式、法會或神明遶境活動；另政府支持海內外不涉及政治意涵之宗教交流，但不接受假藉宗教名義，有政治目的之交流行為，並定有相關罰則。刑法對侮辱宗教建築物罪與妨害祭禮罪已有規範。
237. 宗教團體符合所得稅法、印花稅法、土地稅法及房屋稅條例等規定者，可享受相關之賦稅減免。
238. 為兼顧宗教信仰自由及履行服兵役之義務，役男因信仰宗教2年以上，且其所屬宗教團體經政府登記立案，及役男心理狀態已不適服常備兵役者，得申請服替代役。若礙於信仰教義不得碰觸槍械或接受軍事相關訓練者，其入營報到地點須與服常備兵役者有別。總統於2000年特赦19位因宗教因素拒服兵役之良心犯；2000年至2024年計核定1,119位役男因宗教因素服替代役，均分發至服勤單位從事社會服務相關工作。另自2024年，為因應全民國防兵力結構調整，2005年以後出生役男申請服替代役，仍保留以宗教因素申請，以落實宗教信仰人權保障。
239. 鑑於宗教中立應以公立學校為主，私立學校得辦理符合其設立宗旨或辦學屬性之特定宗教活動，惟應尊重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之意願，不得因不參加而為歧視待遇。宗教研修學院之設立，仍應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240. 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宗教教育，依教育基本法規定，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並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依法律選擇受教育方式、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

第 19 條 表現自由

確保個人保有意見不受干擾的權利

241. 言論自由為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依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為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司法院釋字第 689 號解釋亦確認新聞自由，應受憲法所保障，惟新聞採訪自由亦非絕對，國家於不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範圍內，得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予以適當限制。陸續對刑法第 140 條侮辱公務員及職務罪、第 309 條公然侮辱罪及第 310 條誹謗罪做出判決¹¹，除認為侮辱職務罪違憲，其餘條文合憲，並詳細論述各犯罪構成要件之內涵，對於保障言論自由及名譽權之權衡，具有重大意義，且使現行法更符合公約精神。

限制言論自由之法律

242. 刑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中與限制言論自由有關之規範及規範理由如表 22，現行實務運作結果，符合公約精神。

表 22 刑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限制言論自由之規範及理由

編號	法條名稱	條次	罪名	規範理由
1	刑法	第 140 條	侮辱公務員罪	維護國家主權運作、政府機關公權力運作及政府威信
2	刑法	第 153 條	煽惑他人犯罪或違背法令罪	維持社會秩序
3	刑法	第 155 條	煽惑軍人背叛罪	維持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
4	刑法	第 157 條	挑唆包攬訴訟罪	避免妨害公共秩序
5	刑法	第 160 條第 1 項	侮辱國徽國旗罪	維護國家尊嚴及社會秩序

¹¹ 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認為，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規定：「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所誹謗之事涉及公共利益，表意人雖無法證明其言論為真實，惟如其於言論發表前確經合理查證程序，依所取得之證據資料，客觀上可合理相信其言論內容為真實者，即屬合於上開規定所定不罰之要件。即使表意人於合理查證程序所取得之證據資料實非真正，如表意人就該不實證據資料之引用，並未有明知或重大輕率之惡意情事者，仍應屬不罰之情形。至表意人是否符合合理查證之要求，應充分考量憲法保障名譽權與言論自由之意旨，並依個案情節為適當之利益衡量。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3 號判決認為，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規定：「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係指在依個案之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且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

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5 號判決認為，刑法第 140 條規定：「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其中關於侮辱公務員罪部分，應限於行為人對公務員之當場侮辱行為，係基於妨害公務之主觀目的，且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之情形，於此範圍內，始與憲法第 11 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無違。上開規定關於侮辱職務罪部分，與憲法第 11 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有違，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

編號	法條名稱	條次	罪名	規範理由
		第 160 條第 2 項	侮辱國父遺像罪	對於創立中華民國者之尊重
6	刑法	第 234 條	公然猥褻罪	維護善良風俗並作為個人性行為之隱密誠命
7	刑法	第 235 條	散布猥褻物品罪	維護社會善良風俗
8	刑法	第 246 條第 1 項	侮辱宗教建築物或紀念場所罪	維護宗教信仰自由及善良風俗
9	刑法	第 309 條	公然侮辱罪	使個人名譽不受他人無端之破壞
10	刑法	第 310 條	誹謗罪	使個人名譽及隱私不受他人無端之破壞
11	刑法	第 312 條	侮辱誹謗死者罪	保護家庭、遺族、死者名譽及遺族或社會對於死者之孝敬與虔敬情感
12	刑法	第 313 條	妨害信用罪	維護被害人信用
13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 104 條	散布謠言傳播不實之事罪	維護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及選舉之公正性與公平性
14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第 90 條	散布謠言傳播不實之事罪	維護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及選舉之公正性與公平性

資料來源：法務部

媒體執照管制及資訊流通

243. 無線廣播電視、有線廣播電視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之申請、准駁理由、換照、撤照及其他管制措施，於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定有相關規範。至 2024 年廣播電視事業家數及頻道數如表 23；衛星電視許可境內家數 116 家、境外 21 家、境內頻道數 216 個、境外 84 個。直播衛星電視服務許可境內家數 0 家、境外 3 家。至 2024 年平面媒體報紙、通訊社、雜誌分別為 177 家、29 家、1,060 家。

表 23 廣播電視事業家數及頻道數

單位：家數；頻道數

類別	家數/頻道數
無線廣播電臺	186
無線電視電臺	5
社區共同天線業者	1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	3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	132/300 ¹²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	63

資料來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¹² 132 指公司家數(有 5 家兼營境內及境外衛星)=116+21-5，300 指頻道總數=216+84。

244. 電影法已取消對電影事業負責人之學歷限制及消極條件、電影片事業許可制、電影從業人員須申領登記證明及不得有損害國家或電影事業之言行、電影片之輸出與輸入審查、電影片檢查及刪剪、電影片之廣告及宣傳品事前審定等管制規定。

新聞採訪與資訊流通

245. 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經主管機關審核許可，得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或觀摩。2020 年至 2024 年大陸地區電影片經許可得放映之件數分別為 6 件、7 件、10 件、7 件、11 件；廣播電視節目經許可得播送之件數分別為 698 件、646 件、658 件、644 件、565 件。
246. 外國記者與本國記者享有平等的權利與言論自由的保障，政府機關舉行各項記者會，或發布新聞訊息，外國記者進行採訪或取得資訊便利性，與本國媒體記者並無不同。

媒體採訪自由與警察職權行使之調和

247. 警察機關處理集會遊行或群眾活動，均明確要求各警察機關執行勤務，應對集會遊行現場媒體採訪區、攝影平臺、SNG 車等列為安全防護重點，並加強與媒體溝通聯繫，提供必要之採訪協助；如遇有非法危害須實施強制作為前，應先期加強勸導、溝通，呼籲採訪媒體配合警方措施，於各集會遊行或群眾活動現場提供媒體記者必要的諮詢及採訪協助。另依司法院釋字第 639 號解釋意旨，新聞採訪者縱為採訪新聞而為跟追，如其跟追已達緊迫程度，而可能危及被跟追人身心安全之身體權或行動自由時，即非足資合理化之正當理由，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 2 款規定授權警察及時介入、制止，並無違反憲法保障新聞採訪自由之意旨有違。2020 年至 2024 年間查無因採訪新聞而遭警察機關以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 2 款裁處之資料。

防制假訊息

248. 假訊息不僅影響國人日常生活秩序，甚可能危及民主選舉的公正性，行政院對假訊息定義為「出於惡意、虛偽假造、造成危害」，始有法律規範問責的必要性，主管機關本於權責就相關爭議(假)訊息，應主動儘速公開且嚴正澄清，警方受理民眾報案均進行調查，如確為假訊息，將依法偵處。另衛星廣播電視法及廣播電視法對於製播新聞不得有違反事實查證，致損害公共利益之情形，或節目廣告內容，如有利害關係人認為有錯誤，得要求更正或給予答辯機會之規定，助於維護自身權益。2021 年至 2024 年警察機關受理網路假訊息計 1,037 件，其中以涉及疫情 552 件最多，選舉 334 件次

之，其他類型(如食安、恐攻)計 151 件。

第 20 條 禁止宣傳戰爭及煽動歧視

249. 我國現行刑事法中對鼓吹戰爭宣傳及煽動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或暴力之行為並非全無規定。關於現行規定及修法進度，參見回應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54 點。

第 21 條 集會之權利

250. 集會自由為憲法所保障之權利。司法院釋字第 718 號解釋，宣告集會遊行法有關室外集會遊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未排除緊急性及偶發性集會遊行部分及緊急性集會遊行之申請許可等規定違憲，已擬具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案經屆期不續審述回後，目前重行送內政部審查完竣。於集會遊行法修正實施前，為供警察機關及社會大眾對偶發性及緊急性集會遊行之處理與認定準據，並於 2014 年 12 月 29 日訂定「偶發性及緊急性集會遊行認定處理原則」，因應修法前之實務面執行需求，該原則明定偶發性集會遊行無需申請許可、緊急性集會遊行提出申請立即審核等規範，以保障民眾集會遊行自由。此外，要求現場指揮官依法執行警察職權時，除應符合比例原則，亦應為目的性考量，選擇侵害最小之執法作為，審慎執行。內政部警政署前於 2013 年 10 月 7 日函請各警察機關於辦理集會、遊行案件，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嗣於 2015 年 4 月 8 日訂頒「警察人員使用高壓噴水車應行注意事項」。又公務員執行職務對於和平集會者或未攜帶武器進行集會者，如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權利，人民可請求國家賠償。2020 年至 2024 年全國集會遊行總件數 5 萬 7,791 件，許可 3 萬 1,433 件，不予許可 21 件，未申請 2 萬 6,337 件，期間內並無因集會遊行請求國家賠償案件。

251. 2015 年至 2020 年地方法院刑事判決被告違反集會遊行法有罪人數減少、刑度均為拘役、罰金，2021 年至 2024 年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已無被告因違反集會遊行法而被判決有罪之案件。

第 22 條 結社之自由

人民團體之設立

252. 關於人民團體組織，參見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85 點、第 86 點。

253. 我國人民團體之設立係採許可制。成立人民團體必須由 30 人以上擔任發起人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經許可設立後，應召開發起人會議並組織籌備會，籌備完成後召開成立大會，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依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主管機關從收受申請書至許可約 2 至 4 個月，並通知申請人於 6 個月內籌備成立，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延長之，其期間以 3 個月為限。
254. 主管機關受理人民團體申請設立案件係基於輔助的角色，輔導發起人籌組設立人民團體，依法審查人民團體及國際非政府組織所報申請成立或登記資料時，如有錯漏或缺件均積極輔導其補正文件，並無駁回團體申請案件。2020 年至 2024 年，新增立案之全國性人民團體依年度分別為 1,477 個、1,195 個、1,219 個、1,140 個、1,081 個；另依國際性民間團體申請設立要點准予登記之國際非政府組織，依上開年度分別為 1 個、4 個、1 個、1 個、2 個，以及依外國民間團體在我國設置辦事處申請登記作業要點准予登記之國際非政府組織，依上開年度分別為 6 個、7 個、9 個、1 個、7 個。
255. 我國人民團體(包含社會團體及職業團體)係依照人民團體法、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人民團體會務輔導辦法、內政部指定合作及人民團體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等規定推動會務。有關社會團體之設立、財務運作及工作人員聘僱訂有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及社會團體工作人員管理辦法等法令；職業團體之設立、會務推動需視行業別，並按工業團體法、商業團體法、工業團體法施行細則、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或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法辦理，其財務運作及工作人員聘僱，訂有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及工商團體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等法令。人民團體各項管理與會務運作及相關之人數、年齡等規定，均訂有完整法令及行政規則予以規範。
256. 勞動部於 2011 年建置勞工行政管理系統，登錄設立登記之工會團體資料，自建置系統至 2024 年新增工會登記家數 1,440 家。

人民團體相關法律之修正

257. 司法院釋字第 733 號解釋認人民團體法關於規定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設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限制職業團體內部組織與事務之自主決定，已逾必要程度，有違憲法比例原則及與保障人民結社自由之意旨不符，宣告違憲，該規定現已失其效力。

258. 已研擬社會團體法及工業團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社會團體法草案，將結社制度從現行之許可制改為登記制，針對現行人民團體法第 8 條發起人須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等相關消極資格之規定予以刪除，不再有申請籌組之程序及發起人之資格限制；至會員資格部分，亦無額外規定，均由團體於章程中自行決定。故針對會員及理、監事是否受監護宣告上開草案已取消相關規範，完全尊重團體自治及相關選舉結果，以保障身心障礙者之權益。該草案前已送請立法院審議，惟因立法院屆期不續審，內政部已重行陳報行政院。

259. 另涉及人民結社自由相關之人民團體法、商業團體法、教育會法、政黨法均已修正公布施行。另為落實團體高度自治，於 2020 年至 2024 年間修正公布人民團體法及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部分條文，增訂除選舉、罷免理、監事法規規定應以集會方式辦理外，其餘會議開放可在章程規定採視訊方式辦理，並奠定選舉罷免公開透明的法制基礎，配合實務作業需求，增訂人民團體之選舉罷免得以電子票方式辦理等規定，另為確保投票的安全性與正確性，並避免選舉爭議，除通訊選舉以外的非集會方式選舉與罷免尚未開放。

工會

260. 關於工會組織參與權利、工會數目及罷工權之保障措施與限制，參見經社文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第 104 點至第 109 點、第 114 點至第 116 點。

公務人員協會

261. 公務人員得依公務人員協會法行使結社權利，組成公務人員協會，協會享有建議及參與等權利，並得透過協商、調解及爭議裁決之機制解決爭議。

262. 公務人員協會分為 2 級，為全國公務人員協會及機關公務人員協會，其中機關公務人員協會依其籌組範圍可分為中央機關及地方行政區域 2 大類，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採團體會員制，由機關協會為團體會員，其中中央機關協會有 20 個、地方行政區域協會有 15 個。為因應公部門勞動關係發展趨勢，強化公務人員結社權及協商權之保障，已擬具公務人員協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考試院與行政院於 2024 年 7 月 12 日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尚待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

第 23 條 對家庭之保護

家庭定義

263. 依民法規定，家庭乃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者組成之。家庭成員除家長外，皆稱家屬，含親屬及非親屬之家屬。所有家屬皆有推定與被推定為家長之權。又具親屬關係之家屬與非具親屬關係之家屬，雖均永久共同生活，互負扶養義務，然因家屬與親屬之範疇及內涵仍有不同，因而其等在婚姻、財產、保險、醫療、繼承等面向之法律權益與保障，並不相同。

婚姻之法律要件及效果

264. 民法規定，男女最低結婚年齡為 18 歲。

265. 2019 年 5 月 24 日施行之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已明定相同性別、年滿 18 歲之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並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

266. 關於跨境同性婚姻，參見回應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55 點至第 161 點。

配偶權利義務

267. 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但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夫妻於日常家務，互為代理人，家庭生活費用，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由夫妻各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

268. 夫妻財產制有法定財產制及約定財產制，約定財產制又分為共同財產制及分別財產制。夫妻得於婚前或婚後，以契約約定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處分及分配，選用共同財產制或分別財產制，並應向法院登記，如未約定，則一律適用法定財產制。

269. 子女之稱姓方式，原則上由父母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2020 年至 2024 年出生登記子女從父姓之比率，由 94.72% 降至 94.33%；從母姓之比率，由 5.21% 增至 5.61%，另有少數係以原住民傳統姓名登記。

270. 在子女親權行使方面，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有保護教養之權利義務。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重大事項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得

請求法院依子女之最佳利益酌定之；法院為上述裁判前，應聽取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

271. 夫妻離婚，法院於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除得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或家事調查官之調查報告外，並得依囑託警察機關、稅捐機關、金融機構、學校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適當人士，就特定事項調查之結果認定之。另父母未離婚又不繼續共同生活已達一定期間以上者，其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準用離婚效果之規定。

272. 配偶有互相繼承遺產之權利，配偶與血親繼承人共同繼承時，依民法規定，其法定應繼分因共同繼承人順序之不同，而有不同之比例。

同性婚姻權益

273. 自 2019 年 5 月 24 日，開放同性結婚登記，國人與承認同性結婚國家人士（或者 2 位國人）可在臺辦理同性結婚登記，並於 2023 年 1 月 19 日開放國人與未承認同性結婚國家人士（含港、澳地區居民）得在臺辦理同性結婚登記，爰不再受理同性伴侶註記，如原有同性伴侶註記者，於辦理同性結婚登記後，該註記應予刪除。至 2024 年，同性結婚對數為 1 萬 6,063 對、男性 4,898 對、女性 1 萬 1,165 對。2024 年 9 月 19 日開放兩岸同性伴侶在承認同性婚姻之第三地結婚生效者，檢附經駐外機構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及相關應備文件，由相關機關進行面談並通過後，得據以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關於兩岸同性婚姻權益，參見回應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58 點。

274.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明定當事人間不得有一定親屬關係、監護關係，或有重婚、同時婚之情形，且須向戶政機關辦理身分登記。雙方互負同居義務，並互為日常家務之代理人，其家庭生活費用，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由雙方當事人各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雙方當事人間互負扶養義務，並互為法定繼承人。當事人一方得收養他方子女或共同收養，並適用民法與其他法律有關父母與子女間權利義務之規定，除姻親、婚約締結、禁婚親範圍、婚姻撤銷事由（不能人道）、冠姓、判決終止事由、婚生推定與準正外，其餘均比照民法婚姻規定。

離婚制度

275. 民法關於婚姻關係的解消，即有協議離婚（兩願離婚）、判決離婚及法院調解或和解離

婚等 3 種制度。另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所定關係之解消方式與民法婚姻關係相同，惟於判決終止之情形，僅須有難以維持關係之重大事由，當事人之一方即可請求法院判決終止，以貫徹破綻主義。

離婚後之親權行使

276. 家事事件程序，法院應依子女之年齡及識別能力等身心狀況，於法庭內、外，以適當方式曉諭裁判結果之影響，使其有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機會。故法院為聽取未成年子女之意見，並探求其真實意願，除得通知未成年子女本人到庭親自陳述外，亦得間接透過社工訪視、家事調查官調查或程序監理人訪談得知其意願。倘若未成年子女有出庭陳述意見之必要，家事事件法除設有不公開法庭、友善法庭環境，維護其隱私及安全外，並有社工陪同、隔別訊問、程序監理人、兒少心理專家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等多項司法程序保障及保護制度，以確保兒童及少年之表意權。

277. 2020 年至 2024 年父母離婚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統計如表 24。

表 24 父母離婚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統計¹³

單位：人；%

年別	總計	父		母		父母共同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2020	56,002	20,050	35.80	21,123	37.72	14,829	26.48
2021	51,436	17,936	34.91	19,345	37.60	14,155	27.49
2022	52,901	17,393	32.88	19,892	37.60	15,616	29.52
2023	50,425	15,913	31.56	19,161	38.00	15,351	30.44
2024	50,818	15,838	31.17	19,086	37.56	15,894	31.28

資料來源：內政部

家事法庭

278. 2012 年設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管轄第一審各類家事事件，而未設少年及家事法院地區則由地方法院家事法庭辦理。至 2024 年全國各地方法院專辦或兼辦家事事件之法官共計 146 位(不含離島法院)。辦理專業案件之法官，每年應參加 12 小時以上之專業研習。另司法院開設家事專業法官培訓課程，提供初任或改任家事法官專業培訓機會，亦定期辦理家事專業在職研習課程。又為鼓勵法官專業久任，法官可依規定申請核發、換發家事專業法官證明書，有效期間 3 年，取得專業證明書者，可優先選

¹³ 本表按登記日期統計。

擇辦理家事事件。

279. 家事事件審理程序有關通譯及訴訟文書翻譯之協助，參見本報告第 199 點至第 203 點。

外籍配偶歸化

280. 依國籍法規定，歸化我國國籍後，除依該法有應撤銷其歸化許可外，內政部知有與規定不合情形之日起 2 年得予撤銷。但自歸化我國國籍之日起逾 5 年，不得撤銷。2012 年至 2024 年，因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計 5 萬 1,617 人，其中女性 4 萬 7,527 人 (92.08%)、男性 4,090 人 (7.92%)。若就歸化國籍原因分析，以為國人之配偶者計 4 萬 6,099 人 (89.31%) 最高，並以女性為主。依歸化者的原屬國籍區分，越南占歸化總數之 71.73% 為最多，印尼、菲律賓、泰國、緬甸依序次之。

大陸配偶居留

281. 2020 年至 2024 年，大陸配偶各年許可在臺居留人數，男性分別為 482 人、471 人、665 人、1,827 人、1,574 人；女性分別為 4,990 人、4,422 人、4,734 人、1 萬 2,720 人、8,522 人。

家庭團聚之權利

282. 在臺居留權，須依外國護照簽證條例、入出國及移民法、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於入國前應先向我國駐外館處申請取得居留簽證，或 60 日以上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始可持憑有效外國護照及該簽證，於入國後 30 日內向居留地之內政部移民署直轄市、縣(市)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經許可者內政部移民署即發給外僑居留證，取得外僑居留證後即擁有合法之在臺居留權利。另大陸配偶來臺有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 4 個階段，凡持合法證件經申請許可來臺團聚，通過面談並許可入境後，即可至戶政事務所登記結婚，再至內政部移民署申請依親居留，並經在臺居住滿一定期間，即可申請長期居留及定居。

283. 我國國民或獲准在我國居留之外國人，其外國籍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隨同申請在臺居留，2020 年至 2024 年協助外籍移民(工)子女申請居留計 1 萬 4,442 件(依親對象含國人)；其中屬移工子女申請居留者計 2,213 件，而移工係指受聘僱在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工作之人員。父母為大陸地區人民者，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 18 條至第 22 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符合規定者得申請專案長期居留，其未成年子女亦得隨同居留。

284. 為確保我國境安全、保障跨國婚姻結婚雙方之合法權益以及防制人口販運，外交部對部分特定國家人士，實施依親境外面談，並自 2019 年 8 月精進現行「單一窗口、包裹處理」機制，落實簡政便民宗旨，加強駐外館處面談准駁之事實依據，兼顧國人與外籍配偶之家庭團聚及共同生活權；需結婚依親面談特定國家名單包括泰國、印尼、越南、菲律賓、緬甸、塞內加爾、奈及利亞、喀麥隆、迦納、甘比亞、巴基斯坦、印度、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及孟加拉等 16 國。另配合內政部 2023 年 1 月放寬未承認同性婚姻國家外籍結婚對象與我同性國人在臺辦理結婚登記，外交部於 2023 年 3 月修訂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作業要點，至 2024 年受理國人與同性之特定國家配偶申請結婚依親面談計 204 件同性結婚面談案，除待補件或審理中 6 件、拒件 2 件、等候面談 4 件，其餘均已通過；結婚依親面談詢問內容均係基於雙方共同生活交往事實，無涉性別認同，對同/異性婚衡平處理。
285. 在臺出生之非本國籍兒少，其父或母持有有效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者，可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外僑居留證。另針對生父不詳，生母為行方不明外國人之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內政部於 2017 年已函頒相關標準作業流程，在協尋生母期間，由社政單位協助安置，並由內政部移民署暫依生母國籍核發外僑居留證，經協尋生母未果，由內政部認定為無國籍後，即可辦理收出養及歸化國籍，相關權益均獲保障。
286. 藏族配偶得比照國人之外籍配偶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辦理持停留簽證入境改辦外僑居留證之方式，並依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規定，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審查核可後，即可在臺居留。另藏族之未成年子女可比照國人之外籍未成年子女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申請居留。
287. 大陸配偶經許可長期居留或定居，其未成年親生子女申請來臺長期探親，在臺停留連續滿 4 年，且每年在臺合法停留期間逾 183 日者，可申請專案長期居留，每年數額 60 人；大陸配偶在臺設籍後，可申請其未成年親生子女來臺專案長期居留，每年數額 300 人。以上人員 2020 年至 2024 年，依數額計核配 1,800 人。

第 24 條 兒童之權利

兒童之保護

288. 國人出生後應於 60 日內向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同時取用中文姓名，如有逾期未辦理出生登記者，戶政事務所應催告應為申請之人，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

應逕行為之，並代立名字。

289. 2017 年及 2018 年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強調兒童及少年被害人地位、完備網路犯罪防制程序、強化被害人多元處遇服務、擴大責任通報人員範圍及加重犯罪行為人刑責等。2023 年及 2024 年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完善兒少性影像被害人保護服務，規定性影像移除下架機制，由網際網路平臺業者於 24 小時內限制瀏覽、移除兒少性影像相關網頁，並具保留犯罪網頁 180 天供檢警司法機關調查之義務，另加重拍攝、散布、持有兒少性影像行為人刑責及沒收犯罪所得。另 2019 年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司法及早介入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調查程序、建立兒童及少年保護加害人裁罰紀錄資料、建立兒童死因回溯分析機制、加重對兒童及少年不當行為之處罰、針對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罪者應付保護管束等相關保護規定。
290. 前開兒少保護加害人裁罰件數，2020 年至 2023 年裁罰 188 件(89 件公告姓名)、裁罰 156 件(70 件公告姓名)、裁罰 285 件(135 件公告姓名)、裁罰 316 件(123 件公告姓名)。2020 年至 2024 年兒童及少年人口數分別為 361 萬 5,967 人、351 萬 7,700 人、343 萬 2,173 人、340 萬 4,197 人、334 萬 2,385 人，2020 年至 2024 年兒少受虐致死人數分別為 22 人(其中殺子自殺 11 人)、21 人(其中殺子自殺 8 人)、13 人(其中殺子自殺 4 人)、22 人(其中殺子自殺 8 人)、33 人(其中殺子自殺 12 人)，其中過往有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紀錄者之比率約 30%，其餘 70% 無通報紀錄，為強化預防是類尚未進入兒保系統即受虐致死之個案，已透過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加強社區防暴預防宣導、布建 156 處社福中心提供脆弱家庭支持服務、辦理 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

司法制度對兒童之特別保護措施

291. 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664 號解釋有關虞犯事由應修正之意見，及配合兩公約施行法、CRC 施行法及各界之意見，進行少年事件處理法之修正，2019 年修正公布之少年事件處理法，廢除虞犯制度；2023 年 7 月 1 日建置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機制；尊重少年主體權及保障程序權；增訂多元處遇措施；引進少年修復式機制；恢復少年觀護所之收容鑑別功能等重要規定。
292. 2023 年 6 月 21 日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並增訂少年觸法事件移送少年法院前，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對少年實施強制處分之正當程序規定及不使用約束工具原則。為強

化少年法院保護管束執行效能暨相關行政機關聯繫機制，自 2024 年 2 月由六都轄內 7 所少年法院(庭)辦理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試辦計畫，並逐步推展至全國少年法院(庭)。

293. 依 CRC 及該公約首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應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而非以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觸法兒童。故依修正後新制，觸法兒童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不再準用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回歸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學生輔導機制處理。教育部於 2020 年 8 月函發學校進行 7 歲以上未滿 12 歲偏差行為學生輔導流程圖、學校 7 歲以上未滿 12 歲偏差行為學生個別化需求評估與輔導處遇及成效檢核表及 7 歲以上未滿 12 歲偏差行為學生預防與輔導實施方案，提供學校啟動三級輔導機制之依循。
294. 針對經少年法院(庭)裁定交付安置輔導之少年，衛生福利部透過機構安置輔導提供司法轉向處遇，由少年保護官與安置機構共同擬訂處遇計畫，並依個案需求提供就學、就業、心理及離院後追蹤輔導工作，2020 年至 2024 年安置輔導個案數分別計有 103 人(男性 80 人、女性 23 人)、80 人(男性 61 人、女性 19 人)、74 人(男性 55 人、女性 19 人)、52 人(男性 33 人、女性 19 人)、64 人(男性 37 人、女性 27 人)。

未享有正常家庭生活兒童之保護措施

295. 兒童及少年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者，其父母、監護人得申請地方政府安置或輔導。地方政府依法安置時，應循安置於親屬家庭、寄養家庭、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之順序為原則。2020 年至 2024 年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及寄養家庭安置情形如表 25。

表 25 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及寄養家庭安置情形¹⁴

單位：件；人

年別	機構數	核定床位數	教養機構安置人數		家庭數(戶數)	寄養家庭安置人數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2020	118	4,873	1,336	1,326	1,343	782	799
2021	113	4,493	1,230	1,315	1,319	846	787
2022	114	4,464	1,179	1,190	1,348	816	766
2023	113	4,095	1,098	1,099	1,342	812	775
2024	106	3,757	1,060	996	1,319	839	765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¹⁴ 本表每一寄養家庭約可安置 2 名兒童。

296. 各矯正機關於收容人入監所時協助調查未成年子女照顧需求，於新收調查時瞭解其家庭背景，就有子女照顧等家庭問題者，轉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相關評估與協助，以提供家庭訪視輔導、經濟補助、寄養、安置等協助。2020 年至 2024 年矯正機關收容人子女照顧需求轉介社政單位評估情形表如表 26。

表 26 矯正機關收容人子女照顧需求轉介社政單位情形表

單位：人

年別	無關懷協助需求人數	有子女照顧需求並通報社政單位，獲得確認者
2020	490,711	341
2021	450,406	248
2022	460,208	176
2023	465,202	193
2024	475,284	271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

297. 針對殘餘刑期逾 2 個月之入監或在監婦女請求攜帶未滿 6 歲子女之事件，地方政府依據監獄通知，進行子女入監合適性訪視評估並提出建議。2020 年至 2024 年地方政府完成隨母入監(所)兒童評估報告案件統計如表 27。

表 27 我國辦理隨母入監(所)兒童評估案件統計

單位：件數

年別	隨母入監(所)	委託親友照顧	地方政府安置	小計	其他 ¹⁵
2020	45	5	5	55	0
2021	35	3	1	40	1
2022	58	13	5	96	20
2023	53	4	1	77	19
2024	53	19	2	74	15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無國籍兒童保護

298. 關於無國籍兒童保護，參見本報告第 216 點至第 217 點、第 285 點。

防制兒童人口販運

299. 為打擊人口販運犯罪，已訂定反奴計畫，責由全國各警察機關加強查緝人口販運案件，以查獲主嫌、人頭配偶及其他犯罪嫌疑人為目標，遏止此類犯罪。2020 年至 2024 年，

¹⁵ 本表其他包含返家照顧無需協助、重複併案、轉介其他縣市、轉換監所等。

查獲之人口販運案件中涉及剝削兒童及少年者，共計 372 件，多屬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又人口販運防制法之規範對象，不僅對於 18 歲以上者，且包括未滿 18 歲之兒童及少年，惟為完善對兒童及少年之相關保護，人口販運防制法中規定，有關兒童及少年販運之相關情事，應優先適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針對遭受性剝削或有遭受性剝削之虞的兒童及少年，提供協助與服務之管道，由社工員陪同前揭兒童及少年偵訊，於偵訊結束後予以緊急安置，以避免遭人口販子迫害，並於 72 小時內聲請法院裁定續予安置，如必須安置，則安置於中途學校或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以協助其完成教育或習得自立生活之一技之長。各地方政府對於結束安置的兒童及少年，依法進行為期至少 1 年之輔導處遇，避免其再度遭受性剝削。

童工之保護

300. 勞動基準法規定，15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受僱從事工作者為童工。雇主不得使童工每日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每週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40 小時，且例假日及夜間禁止工作，並不得使童工及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未滿 18 歲之人受僱從事工作者，雇主應置備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其年齡證明文件。又職業安全衛生法亦明定雇主不得使未滿 18 歲從事指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301. 雇主或受領勞務者如欲使未滿 15 歲之人提供勞務，應依規定檢具申請書(內容包含工作內容、工作期間、投保情形等)、雇主證明文件、工作者投保文件、學校同意書、法定代理人同意書等資料，向地方勞動行政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始得使其提供勞務，地方勞動行政主管機關當依個案審酌其工作性質、工作期間等，以確保其勞動權益，且其勞動條件應準用勞動基準法有關童工保護之規定；違反規定者，可處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2020 年至 2024 年僱用未滿 15 歲工作者之申請許可件數，分別為 943 件、809 件、830 件、561 件、402 件。
302.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於 2022 年 5 月 1 日施行，受僱於登記有案事業單位之勞工，皆應以其雇主為投保單位，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另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10 條規定，勞動基準法第 45 條第 4 項所定未滿 15 歲之人，得由受領勞務者辦理參加災保。2022 年至 2024 年各年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未滿 18 歲投保人數(不含建教生、在職業訓練機構參加訓練者、育嬰留職停薪繼續加保者及非本國籍者，投保 2 個單位以上者以 1 人計)分別為 2 萬 4,852 人、2 萬 5,696 人，其中：(1)未滿 15 歲者

分別為 39 人、58 人、33 人；(2)15 歲以上至未滿 16 歲者分別為 1,661 人、1,569 人、1,525 人；(3)16 歲以上至未滿 18 歲者分別為 2 萬 3,152 人、2 萬 4,336 人、2 萬 4,138 人。

303. 政府機關於進行勞動檢查時，應依童工及青少年勞動條件檢查原則加強檢查，2020 年實施勞動條件檢查計 5 萬 8,869 場次(包含申訴違反童工相關規定者 21 件)，發現違反童工相關規定者計 7 項；2021 年實施勞動條件檢查計 5 萬 7,405 場次(包含申訴違反童工相關規定者 20 件)，發現違反童工相關規定者計 10 項；2022 年實施勞動條件檢查計 6 萬 1,386 場次(包含申訴違反童工相關規定者 12 件)，發現違反童工相關規定者計 14 項；2023 年實施勞動條件監督檢查計 6 萬 3,122 場次(包含申訴違反童工相關規定者 28 件)，發現違反童工相關規定者計 19 項；2024 年實施勞動條件監督檢查計 6 萬 2,029 場次(包含申訴違反童工相關規定者 13 件)，發現違反童工相關規定者計 10 項；違反規定之業別為住宿餐飲業、批發零售業、藝術娛樂休閒業及製造業等。另針對國內高中(職)學校、大專校院學生及事業單位，辦理相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宣導、輔導及強化跨部會合作機制，提升對青少年之勞動權益保障。
304. 為保障青少年勞動權益，防杜企業違法行為，勞動部督促各勞動檢查機構針對經常僱用青少年之加油站、超商、餐飲業等加強實施安全衛生檢查，2020 年至 2024 年檢查計 8,752 場次。

第 25 條 參政權

公民參與政治事務之權利

305. 我國國民，除憲法另有規定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年滿 18 歲，有公民投票權；年滿 20 歲，有選舉權。有選舉權或公民投票權之人，在選舉區或公民投票區繼續居住滿 4 個月或 6 個月以上者，始得為選舉人或投票權人。2007 年及 2023 年已分別刪除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及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不具有選舉權之規定。另年滿 40 歲，得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及選舉人年滿 23 歲，得於其行使選舉權之選舉區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但直轄市長、縣(市)長候選人須年滿 30 歲，鄉(鎮、市)長候選人須年滿 26 歲；年滿 18 歲者可參加公務人員考試；成年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設立人民團體。又公民投票法規定，公民投票之種類分為全國性及地方性公民投票。至

未取得我國國籍之永久住民或外籍配偶，無選舉權、被選舉權、公民投票權及服公職之權利。

306. 考量歸化者於放棄原屬國籍取得我國國籍之初，對於我國國情認識不足，依國籍法相關規定，針對已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外國人擔任公職候選人或服公職，有設籍 10 年內不得擔任特定高階職位公職人員(包括總統、副總統、各部政務次長以上人員、中央及地方民選公職人員等職)之條件限制；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因歸化取得我國國籍滿 10 年者，始得登記為候選人。另考量原設籍大陸地區人民對自由民主憲政體制認識之差異，及融入臺灣社會需經過適應期間，並於擔任公職，即與國家發生公法上職務關係及忠誠義務，因此，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特別規定設籍滿 10 年以上，始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惟基於保障大陸配偶工作權益，政府已放寬在臺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設有戶籍之大陸地區人民，可受僱於各機關(構)、學校擔任約用人員。

定期舉行選舉

307. 全國性公職人員選舉，包括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地方性公職人員選舉，包括地方行政首長、村(里)長、地方民意代表，任期均為 4 年，每 4 年改選 1 次。憲法增修條文公布後，立法委員自 1992 年，總統、副總統自 1996 年，均由人民以直接投票之方式選舉產生，且依法定週期定期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亦同。

行使參政權之其他限制

308. 保證金制度係為防止人民任意參與選舉，耗費社會資源，在合理範圍內所為適當之規範，其中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連署及登記保證金係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至公職人員選舉保證金數額，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2012 年至 2024 年各項重大選舉之保證金數額，分別為總統、副總統選舉 1,500 萬元；立法委員、縣(市)長、直轄市議員選舉 20 萬元，直轄市長選舉 2014 年及 2018 年為 200 萬元、2022 年為 150 萬元；縣(市)議員選舉 12 萬元。

309. 為廣納意見，中央選舉委員會分別於 2020 年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2022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 2024 年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訂定候選人保證金數額前，召開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訂定公聽會。中央選舉委員會並於 2024 年專案委託中央研究院針對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進行研析，研究重點包括保證金數額是否應調降及調降之後對婦女、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其他弱勢群體參選之可能影響，

以及研擬保證金數額計算基準等。

310. 至 2024 年矯正機關收容人具有投票權但無法投票之人數計有 5 萬 7,699 人。

身心障礙者選舉權之保障

311. 中央選舉委員會推動辦理投票所之無障礙化及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協助措施，除採行錄製有聲選舉公報、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提供手語翻譯、製作易讀版投票指南手冊、投票所設置身心障礙遮屏、備置視障者投票輔助器、採取眼同協助或依其本人意思代為圈投等措施外，並於網站建置無障礙選舉專區、影片增加中文字幕等，便利選舉人取得選舉資訊，亦要求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進行投票所無障礙設施之檢核及適度增加投票所工作人力，主動協助年長及身心障礙選舉人。另邀請學者專家於選務幹部人員講習班，以身心障礙者參政權之實現為題進行演講，於教材增列協助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注意事項規定。另有關身心障礙投票權人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之推動，中央選舉委員會研擬之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規劃以移轉投票方式辦理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已於 2024 年 2 月 5 日函報行政院，於 2024 年 2 月 22 日核轉立法院審議。
312. 為強化保障身心障礙候選人參與公辦政見發表會權益，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2024 年修正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3 條，增訂選舉委員會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應視身心障礙候選人實際需要，提供合理調整措施，其所需費用由該次選舉經費支應規定，並函頒身心障礙候選人參與公辦政見發表會合理調整參考指引。
313. 為保障受監護宣告者享有公民權之基本權利，並落實 CRPD 之精神，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已於 2023 年 6 月 9 日刪除有關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無選舉權之規定。2024 年 1 月 13 日舉行之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已適用前開修正後規定。

當選無效之訴

314. 依憲法規定，被選舉人得由原選舉區依法罷免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對於罷免及提起選舉無效、當選無效訴訟之要件與程序均有規定。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對於地方公職人員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亦定有解除其職權或職務規定。

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利

315. 基於維護人民應考試、服公職之機會，考選部已取消或放寬應考年齡上限、兵役、體格檢查、性別條件限制。惟現行設有應考年齡上限者，尚有國安情報人員特考等 10 項考試；設有兵役限制規定者，計有調查人員特考等 3 項考試；設有體格檢查者，則有 15 項，分別為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航空駕駛、航空器維修類科、調查人員特考、國安情報人員特考、警察人員特考、一般警察人員特考、民航人員特考、關務人員特考、海巡人員特考、原住民族特考(法警、監所管理員類科)、外交人員特考、國際經濟商務人員特考、司法官特考、移民行政人員特考、司法人員特考部分類科等；設有性別限制者，計有司法人員特考(監獄官、法警及監所管理員類科)1 項考試。

身心障礙者服公職之權利

316. 我國舉辦身心障礙人員特考，設置身心障礙特別試場，及於辦理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時，提供各項必要之輔具服務，並積極建置各項學習軟、硬體設施，持續發展符合身心障礙者需要之無障礙訓練環境，以利各類身心障礙者學習及保護其權益。2020 年至 2024 年之錄取人數計有 739 人，報到人數共計 673 人，經廢止(即未完成訓練)受訓資格者計 43 人，其原因多為個人因素自願放棄受訓資格，完成訓練分發任用比率達 91.45%。2020 年 12 月至 2024 年 9 月身心障礙者任公務人員依性別比率、簡薦委任(派)官等占比統計如表 28。

表 28 身心障礙者任公務人員性別比率及簡薦委任(派)官等占比¹⁶

單位：人；%

項目 年別	總計 人數	性別比率		簡薦委任(派)官等占比		
		男性	女性	簡任(派)	薦任(派)	委任(派)
2020	6,996	62.46	37.54	2.24	36.79	36.09
2021	6,988	62.66	37.34	2.18	36.96	36.23
2022	6,940	62.39	37.61	2.25	37.52	35.68
2023	6,928	62.12	37.88	2.30	37.59	35.90
2024 年 1 月至 9 月	6,453	61.38	38.62	2.12	38.23	36.96

資料來源：銓敘部

317.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

¹⁶ 本表所列簡薦委任(派)官等占比係各官等人數占身心障礙者任公務人員總人數之比率。

數在一定標準以上者，須進用一定比例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政府訂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公立機關(構)及學校可依規定提供之進用人員方式，就整體人力配置規劃及預為因應身心障礙員工離職後之遞補作業。對於未足額進用之公立機關(構)及學校，督促提列改善計畫，並結合地方政府提供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等措施，協助媒合身心障礙人力。2020 年至 2024 年 10 月公立機關(構)及學校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家數分別為 43 家、28 家、23 家、27 家、13 家；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分別為 65 人、32 人、32 人、29 人、17 人。

公務員之懲戒、處分與救濟

318. 為保障公務員之訴訟程序，公務員懲戒案件採合議庭之審理方式。對於公務員懲戒處分可分為免除職務、撤職、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休職、降級、減俸、罰款、記過及申誡等。免除職務，除免除公務人員現職外，並不得再任公職，建立退場機制。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64 條規定，當事人對於懲戒法庭第一審之終局判決不服者，得於法定期間內，上訴於懲戒法庭第二審；依同法第 85 條至第 87 條規定，如有法定再審事由時，得於法定期間，向為判決之原懲戒法庭提起再審之訴，以謀救濟。對公務員其他之人事行政處分，包括停職、免職等，如有不服，得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經復審決定後仍不服，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救濟。2020 年至 2024 年公務人員受撤職處分於停止任用期間經過後，再任公職者計有 1 人。

319. 陸海空軍懲罰法於 2024 年修正公布，對於軍人懲罰種類區分為 3 類型，分別為人事懲罰：撤職、廢止起役、降階、記過及申誡；財產懲罰：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降級、罰薪及罰款；紀律懲罰：悔過、檢束、禁足、罰勤及罰站。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於 2024 年制定公布，建立軍人復審、申訴、再申訴及行政訴訟之救濟制度，軍人如不服復審或再申訴決定，得向高等軍事法院設置之勤務法庭提起第一審行政訴訟；如仍有不服，得再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施行日期待行政院公告。

婦女參政權之名額保障

320. 依憲法增修條文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另依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規定，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每 4 人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人；直轄市、縣(市)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議員，每 4 人應有婦女當選

名額 1 人；市及無山地鄉之縣選出之原住民議員，每 4 人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人；山地鄉以外之鄉(鎮、市)選出之平地原住民代表，每 4 人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人。

321. 統計 2022 年地方選舉，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及鄉(鎮、市、區)民代表之女性當選比率分別為 39.79%、36.02%及 26.15%，以地方制度法婦女保障名額規定當選之女性地方民意代表，直轄市及縣(市)議員計 4 位，鄉(鎮、市、區)民代表計 17 位。在 215 個議員選區中，有女性當選之選區計 154 個，無女性當選之選區計 61 個；在 681 個鄉(鎮、市、區)民代表選區中，有女性當選之選區計 366 個，無女性當選之選區計 315 個；另在 204 個鄉(鎮、市、區)民代表會中，有女性當選之代表會計 194 個，無女性當選之代表會計 10 個。

322. 2020 年至 2024 年立法委員選舉女性候選人數比率如表 29。2022 年直轄市長、縣(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女性候選人數比率如表 30。

表 29 立法委員選舉女性候選人數比率

單位：人；%

年別	選舉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女性候選人數比率
2020	全國不分區及僑區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	216	107	109	50.46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	410	283	127	30.98
	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	21	12	9	42.86
	總計	647	402	245	37.88
2024	全國不分區及僑區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	177	83	94	53.11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	309	203	106	34.3
	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	19	12	7	36.84
	總計	505	298	207	40.99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表 30 地方選舉女性候選人數比率

單位：人；%

年別	選舉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女性候選人數比率
2022	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	94	70	24	25.53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	1677	1136	541	32.26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原住民族參政權之保障

323. 憲法增修條文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 3 人；選舉區則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依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身分屬性，區分 2 個選區，各選出 3 席。另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規定，直轄市有平地、山地原住民人口 2,000 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改制前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縣(市)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 1,500 人以上或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無山地鄉之縣(市)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人口數均未達 1,500 人以上且 2 者合計之人口數在 2,000 人以上者，應有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

324.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定有進用原住民比例之規定，於非原住民族地區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除位於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外，其僱用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之總額，每滿 100 人應有原住民 1 人。原住民族地區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其僱用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之總額，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為原住民，進用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其進用原住民人數應不得低於現有員額之 2%。2020 年至 202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之錄取人數計有 467 人。2020 年至 2024 年公部門進用原住民人數如表 31。

表 31 公部門進用原住民人數¹⁷

單位：人

年別	公務人員	五類人員	進用人數
2020	6,624	3,861	10,485
2021	6,569	3,974	10,543
2022	6,541	4,068	10,609
2023	6,564	4,114	10,678
2024	6,516	4,111	10,627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

¹⁷ 本表五類人員之法律定義為：約僱人員；駐衛警察；技工、駕駛、工友、清潔工；收費管理員；其他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技術性工級職務。

第 27 條 少數人之權利

尊重並維護少數族群

325. 我國境內的少數族群，包括經政府認定為原住民族的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魯凱族、鄒族、賽夏族、雅美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撒奇萊雅族、賽德克、拉阿魯哇族及卡那卡那富族等共計 16 族，與蒙、藏民族；語言上的少數族群，包括新住民(外籍配偶)族群、印尼、菲律賓、泰國與越南等國之移工、原住民族群、蒙藏民族群、客家族群等。至 2024 年，經政府認可的原住民族 16 族，總人口數為 60 萬 730 人，約占全國總人口數 2.6%，其中 31 萬 2,601 人遷徙居住於都市地區，占原住民族總人口數 51.11%。
326. 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肯認憲法增修條文所保障之原住民族，除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以外，應包含既存於臺灣同屬南島語系之其他原住民族。要求相關機關應依判決意旨，於判決宣示之日起 3 年內，以法律保障其民族身分。原住民族委員會已研議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草案並送行政院審議中。
327. 原住民族歲時祭儀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放假 1 日，為各該原住民族勞工之法定休假日，雇主應依法給假並給薪。
328. 國家設立原住民族委員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營運原住民族電視臺、廣播電臺，於 2024 年 3 月 19 日行政院核定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計畫，第 1 期工程總經費 58.50 億元，計畫期程自 2024 年至 2031 年。
329. 2024 年 5 月 29 日修正姓名條例，增訂原住民名字可單列原住民族文字及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調查確認原住民族傳統姓名文化慣俗，再由內政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指引；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2024 年 9 月及 10 月間辦理完竣全國 16 族臺灣原住民族傳統姓名文化慣俗意見徵詢座談會，廣徵各原住民族意見並已將初步調查成果提供內政部，作為訂定原住民族傳統名字命名指引之參考。
330.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明定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並完整保障原住民族語言保存、研究、傳習、推廣及發展等權利。
331. 客家基本法明定客語為國家語言，更規範於客家人口集中區域及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推動客語作為在地通行語。另透過補助政府機關及所屬館舍、公私立醫院、金融機構與大眾運輸工具等，提供客語廣播、電梯、總機客語播音與客語臨櫃服務，並培訓客

語對應多語別口譯人才提供同(逐)步口譯服務，推動客語重返公領域，及辦理客語能力認證。另定期召開全國客家會議，建立政策溝通平臺與整合機制，藉以研議、協調及推展全國性客家事務。

332. 在蒙藏民族語言、文化推廣方面，為保存蒙藏民族傳統語言文字、風俗習慣並使國人認識蒙藏文化，文化部定期開班授課、每年舉辦蒙藏民族傳統節慶、紀念儀典等活動，以傳揚蒙藏族傳統文化，及持續辦理國內蒙藏族之聯繫輔導工作，並協助蒙藏族青少年教育就學，保存其本族文化與習俗。

333. 將聯合國國際移民日訂為我國移民節。2020 年辦理新手相連、海山同遊多元文化活動；2021 年辦理南國共好、攜手前行多元文化活動；2022 年辦理厚植新國力、移民心故鄉多元文化活動；2023 年辦理移民新力量、閃耀中臺灣多元文化活動；2024 年辦理鄉由心生、譜寫文化新篇章多元文化活動。

334. 國小學生應就臺灣台語、臺灣客語、原住民族語擇一修習，編纂公布本土語言電子辭典，並完成整合本土語言拼音、用字及推動臺灣母語日等措施。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49次委員會議決通過版本
(目前最新進度，非最終定稿版)